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uifa Singyes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0)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有關收購該等目標公司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8頁至第48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9頁至第50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紅日資本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1頁至第85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9樓901-5室i. Link Group Limited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6頁至108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四日上午十一時正）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1頁有關本公司為保障與會者免於感染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之風險而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之措施，包括：

- (1) 強制體溫檢查；
- (2) 必須佩帶外科口罩；及
- (3) 將不會派發公司禮品及不會供應飲品及茶點。

倘任何人士並不遵守上述(1)或(2)之預防措施，或正按香港政府規定接受強制隔離，本公司可於法例許可範圍內全權酌情決定拒絕該與會者進入大會會場。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彼等可委任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代為於股東特別大會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目錄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8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49
紅日資本函件.....	51
附錄一 — 估值報告	86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9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06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鑑於COVID-19疫情持續，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必要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與會者之健康及安全，包括：

- (i) 每名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與會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進行強制體溫檢查。任何人士體溫高於衛生署不時發佈之參考範圍，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i) 各與會者須自備外科口罩，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期間全程佩戴口罩，並與其他與會者保持距離落座。因此，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之座位數目將受限制，倘有必要，本公司可能限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人數，以避免會場過於擁擠；
- (iii) 將不會派發公司禮品及不會供應飲品及茶點；及
- (iv) 各與會者可能會被問及以下事項：(a)其在緊接股東特別大會前14天內是否曾到訪香港以外之地區；及(b)其目前是否須根據香港政府之規定接受強制隔離。任何人士如對上述任何問題作出肯定回答，可能會被拒絕進入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於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以保障股東特別大會與會者之安全。

為保障所有與會者之健康及安全，本公司謹此提醒全體股東，毋須就行使投票權而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可透過使用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本公司將密切監察情況，並保留權利採取進一步措施(如適用)，以降低股東及其他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人士之風險，以及遵守任何政府部門不時頒佈之任何規定或建議。

本公司尋求全體股東理解及配合，以降低COVID-19於社區傳播之風險。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收購事項」	指	水發光耀收購事項、新泰市中穆收購事項及東營天澤收購事項；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50)；
「完成」	指	根據該等買賣協議完成該等收購事項；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電投融和」	指	中電投融和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根據中電投融和融資租賃協議二零一七及中電投融和融資租賃協議二零一六為新泰市中穆86%股權的承押人；
「中電投融和融資租賃協議二零一六」	指	新泰市中穆與中電投融和訂立的融資租賃(直接租賃)協議(合約編號：RHZL-2016-102-180-ZMXNY)及新泰市中穆與中電投融和訂立的補充融資租賃(直接租賃)協議(合約編號：RHZL-2016-102-180-ZMXNY-B2)；
「中電投融和融資租賃協議二零一七」	指	新泰市中穆與中電投融和訂立的融資租賃(售後租回)協議(合約編號：RHZL-2017-101-505-ZMXNY)連同租金付款的明細表(經修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九天澤光伏廠房運維託管協議」	指	東營天澤與山東天融瑞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的東九天澤光伏廠房運維託管協議，隨附為東營天澤權益轉讓協議的附錄三；

釋義

「東營天澤」	指	東營天澤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該等目標公司之一；
「東營天澤收購事項」	指	根據東營天澤買賣協議擬收購東營天澤的68%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1,000,000元（相當於約61,200,000港元）；
「東營天澤完成日期」	指	完成東營天澤收購事項的日期；
「東營天澤先決條件」	指	東營天澤買賣協議就東營天澤收購事項規定的先決條件；
「東營天澤買賣協議」	指	買方、賣方及東營天澤就東營天澤收購事項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訂立的買賣協議；
「東營天澤權益轉讓協議」	指	買方、賣方、山東藍迪、山東天融瑞麟、濟南瑞璞合夥與東營天澤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協議，以將賣方、山東藍迪、山東天融瑞麟、濟南瑞璞合夥與東營天澤根據一系列協議享有的若干合約權利轉讓予買方；
「該等融資租賃協議」	指	江蘇融資租賃協議、中電投融和融資租賃協議二零一六、中電投融和融資租賃協議二零一七及華潤融資租賃協議；
「本集團」	指	於任何時候，本公司及其不時的各附屬公司，而「集團公司」指任何一間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潤租賃」	指	華潤租賃有限公司，根據華潤融資租賃協議為東營天澤68%股權的承押人；
「華潤融資租賃協議」	指	東營天澤與華潤租賃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合約編號：CRL-ES-2019-008-L01）；

釋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等買賣協議、該等收購事項、該等權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而成立；
「獨立股東」	指	股東，不包括於該等買賣協議及該等權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水發能源及其聯營公司股東；
「江蘇金融」	指	江蘇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根據江蘇融資租賃協議為水發光耀100%股權的承押人；
「江蘇融資租賃協議」	指	水發光耀與江蘇金融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合約編號：JFL19C01L011116-01；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即於本通函刊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原核數師」	指	尤尼泰振青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湖南興業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紅日資本」 或「獨立財務顧問」	指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釋義

「買賣協議」	指	水發光耀買賣協議、新泰市中穆買賣協議及東營天澤買賣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9樓901-5室i. Link Group Limited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項下之收購事項及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東營天澤25MW漁光及太陽能項目的股份轉讓協議」	指	賣方、山東藍迪、山東天融瑞麟與濟南瑞璞合夥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的東營天澤25MW漁光及太陽能項目的股份轉讓協議，隨附為東營天澤權益轉讓協議的附錄一；
「新泰市中穆20MW光伏發電項目的股份轉讓協議」	指	水發能源、王慶春及新泰市中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的新泰市中穆20MW光伏發電項目的股份轉讓協議；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水發能源」	指	水發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其為水發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水發集團的最終控股股東為中國山東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水發集團」	指	水發集團有限公司；
「水發光耀」	指	菏澤開發區水發光耀新能源有限公司，該等目標公司之一；
「水發光耀收購事項」	指	根據東營天澤買賣協議收購東營天澤的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160,000元（相當於約3,790,000港元）；

釋義

「水發光耀完成日期」	指	完成水發光耀收購事項的日期；
「水發光耀先決條件」	指	水發光耀買賣協議就水發光耀收購事項規定的先決條件；
「水發光耀買賣協議」	指	買方、賣方及水發光耀就水發光耀收購事項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訂立的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東營天澤股份轉讓協議的補充協議」	指	賣方、山東藍迪、山東天融瑞麟與濟南瑞璞合夥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的東營天澤股份轉讓協議的補充協議，隨附為東營天澤權益轉讓協議的附錄二；
「該等目標公司」	指	東營天澤、水發光耀及新泰市中穆；
「權益轉讓協議」	指	新泰市中穆權益轉讓協議及東營天澤權益轉讓協議；
「估值報告」	指	估值師就水發光耀、新泰市中穆及東營天澤的估值而編製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的估值報告；
「估值師」	指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就該等收購事項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估值師；
「賣方」	指	山東水發清潔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水發能源的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集團」	指	賣方、賣方的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新泰市中穆」	指	新泰市中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該等目標公司之一；
「新泰市中穆收購事項」	指	根據新泰市中穆買賣協議擬收購新泰市中穆的86%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9,020,000元(相當於約58,820,000港元)；

釋義

「新泰市中穆完成日期」	指	完成新泰市中穆收購事項的日期；
「新泰市中穆先決條件」	指	新泰市中穆買賣協議就新泰市中穆收購事項規定的先決條件；
「新泰市中穆買賣協議」	指	買方、賣方及新泰市中穆就新泰市中穆收購事項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訂立的買賣協議；
「新泰市中穆權益 轉讓協議」	指	買方、賣方、水發能源、王慶春與新泰市中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協議，以將賣方於新泰市中穆20MW 光伏發電項目的股份轉讓協議項下的合約權利及責任轉讓予買方；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倘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或中國政府機關或部門之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不一致之處，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除非本通函另有指明，僅供說明用途，本通函已採用人民幣1.0元兌1.2港元之匯率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元。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可以或已經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China Shuifa Singyes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0)

執行董事：

鄭清濤先生 (主席)
劉紅維先生 (副主席)
王棟偉先生
陳福山先生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12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王素輝先生
李麗女士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31樓3108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京博士
易永發先生
譚洪衛博士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有關收購該等目標公司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公告，內容有關簽署買賣協議，據此，於先決條件獲達成的的情況下，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i)水發光耀的100%股權；(ii)新泰市中穆的85%股權；及(iii)東營天澤的68%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03,180,000元(相當於約123,820,000港元)。於完成後，水發光耀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新泰市中穆及東營天澤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原因解釋如下。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的重大條款及與收購事項有關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及建議；(iii)紅日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以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通告。

該等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買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及各該等目標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待先決條件獲履行後，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i)水發光耀的100%股權；(ii)新泰市中穆的86%股權；及(iii)東營天澤的68%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03,180,000元(相當於約123,820,000港元)。

各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i) 水發光耀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訂約方

- (1) 湖南興業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 (2) 山東水發清潔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及
- (3) 荷澤開發區水發光耀新能源有限公司(作為目標公司)。

於水發光耀買賣協議日期，賣方為水發能源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水發能源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其為關連人士)，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92%。水發光耀由賣方擁有100%的權益，因此其為賣方的聯繫人，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董事會函件

標的事項

水發光耀買賣協議項下買賣的標的事項為賣方所持水發光耀100%的股權。

代價

買方應就水發光耀收購事項向賣方支付的代價為人民幣3,160,000元(相當於約3,790,000港元)，買方應以現金或電匯方式分兩期向賣方支付該代價，詳情如下：

分期支付	金額 (人民幣)	到期日
第1期	1,896,000	全部水發光耀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五個營業日內。
第2期	1,264,000	完成股權變動登記程序日期後六個月內。

經考慮(i)賣方、水發光耀及買方均由水發集團全資或部分擁有；(ii)除須經江蘇融資同意外，水發光耀的股權清晰、合法及有效，不存在與水發光耀股權相關的糾紛或爭議；及(iii)水發集團已完成與水發光耀收購事項相關的內部審批程序，董事因此認為股權變動登記不成功的風險較低。此外，倘股權變動登記於所有水發光耀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十個營業日內尚未完成，賣方則同意於其後兩個營業日內向買方退還第一期代價(即人民幣1,896,000元)，而水發光耀買賣協議將告失效。因此，董事認為水發光耀收購事項的付款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預計股權變動登記日期將為所有水發光耀先決條件均獲達成後三個營業日後當日，而登記的完成將取決於當地工商管理部門的處理時間。

董事會函件

水發光耀收購事項的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參考(其中包括)水發光耀的過往財務表現及水發光耀的資產及負債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此外,買方亦考慮於估值報告中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由估值師採用市場基礎法按約人民幣9,000,000元對水發光耀100%的股權進行的估值。

經考慮(i)水發光耀收購事項之應付代價低於水發光耀100%股權的估值;(ii)於下文「有關水發光耀的資料」一節所披露水發光耀獨資擁有的發電項目的潛在價值;及(iii)下文「買方資料及進行該等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該等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董事認為水發光耀收購事項的應付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儘管水發光耀收購事項的應付代價高於賣方已繳付的認購註冊資本,但考慮到(i)賣方投資水發光耀時,2MW分佈式光伏發電站尚未建成(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建成並接入併網);(ii)賣方已妥為完成2MW分佈式光伏發電站的若干註冊程序,降低了該項目的風險;(iii)賣方作出投資後,水發光耀的資產淨值增加,而水發光耀未向賣方支付任何股息;及(iv)隨著中國政府實施「碳達峰」及「碳中和」等政策,以及由於土地和併網資源稀缺,兆瓦級分佈式光伏發電站屬其中一項罕有項目,市場溢價良好,故董事認為,水發光耀收購事項的應付代價(較賣方已繳付的認購註冊資本溢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買方須於以下所有先決條件(「**水發光耀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五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支付第一期代價:

- (a) 買方的董事會及股東已批准水發光耀收購事項;
- (b) 獨立股東已根據上市規則批准水發光耀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董事會函件

- (c) 賣方已完成中國國有企業就水發光耀收購事項的內部審批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獲得賣方集團的內部批准及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批准(如有必要)；
- (d) 賣方並無嚴重違反其根據水發光耀買賣協議作出的任何保證；
- (e) 江蘇金融已同意與賣方合作解除對水發光耀 100% 股權的質押；及
- (f) 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起，水發光耀並無遭受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各訂約方均無權豁免上述任何條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c)已獲達成。

完成

水發光耀收購事項將於以下所有事項完成當日(「**水發光耀完成日期**」)完成：

- (a) 就水發光耀收購事項的變更提交相關文件及完成向當地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於註冊完成後三個工作日內，水發光耀須向買方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包括向當地工商行政管理局備案的新公司章程)；及
- (b) 將所有財務賬簿(電子及手寫)、會計資料、銀行賬戶資料、現金、存款、財務印章、票據、憑證及水發光耀日常經營管理所需的資料、各類文件及水發光耀的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固定資產、土地證、房產證、人事檔案、各種證件(營業執照、稅務登記證、組織機構代碼證等批准證書、許可證書、資格證書、批准證明等)、協議、合同、公司印章、法定代表人印章、業務記錄、車輛牌照及保險單、工程竣工資料及圖紙轉移於買方(經確認後，履行交接手續)。

預計水發光耀完成日期將於水發光耀股權變動登記完成日期後六個月內落實，而買方將於水發光耀完成日期向賣方支付第2期代價(即人民幣1,264,000元)。

董事會函件

代價調整

過渡期應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起至水發光耀完成日期止，而賣方須確保過渡期內水發光耀的股東權益不得減少。自簽立水發光耀買賣協議日期起計一個月內，賣方及買方同意由原核數師就水發光耀的過渡期進行後續審計，而審計結果須經雙方批准。倘審計後股東權益於過渡期因賣方違反其承諾而減少，則須相應減少代價。代價減幅將根據以下公式計算：股東權益金額減幅 × 100%。倘減少後買方所支付的金額超過已減少代價，則賣方須於十個營業日內將超出部分退還予買方或直接從買方將向賣方作出的任何後續付款中扣除。倘過渡期內股東權益有所增加，則有關增幅應歸水發光耀所有，且代價不會予以調整。

於過渡期，賣方承諾：

- (1) 其須真誠履行其管理職責，確保水發光耀收益將不會減少；
- (2) 除非經買方事先書面同意，否則其不會出售、轉讓或轉移水發光耀部分或全部股權，亦不會對水發光耀的股權設置任何擔保權利或其他限制權利，並將確保水發光耀正常營運；
- (3) 其不得設立新附屬公司或新分公司；
- (4) 倘有關新合約將導致水發光耀承擔超過人民幣500,000元的任何類型義務或責任，除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外，其不得訂立任何新的口頭或書面、正式或非正式合約；
- (5) 其不得以書面或口頭形式同意作出任何貸款、預付款或信貸行為，或招致、產生或承擔任何債務（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發生者除外）；
- (6) 不為他人的責任或義務提供擔保或彌償；
- (7) 其不得出售、遺留、贈與、按揭、質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任何資產或其任何權益；

董事會函件

- (8) 其不得修改水發光耀公司章程的任何條款；
- (9) 其不得導致水發光耀須就賣方及買方的稅務事宜作出任何重大付款，惟經賣方與買方同意除外；
- (10) 其不得提起或解決對水發光耀業務屬重大或涉及超過人民幣500,000元標的事項的訴訟、仲裁或其他法律訴訟；及
- (11) 其不得推選、更換、委任或解聘任何執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水發光耀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的經審核股東權益為人民幣1,580,110.14元。本公司並不知悉水發光耀的財務資料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後發生可能影響代價的任何重大變動。

特別協議及承諾

- (a) 水發光耀的項目建設手續已妥為完成。倘水發光耀因項目手續問題而遭受任何行政處罰或任何損失，賣方須對水發光耀所蒙受的相關損失承擔責任。
- (b) 賣方保證水發光耀與江蘇金融簽署江蘇融資租賃協議，總租金額為人民幣7,088,700.00元，而簽署水發光耀買賣協議後，水發光耀已根據江蘇融資租賃協議向江蘇金融妥善及適時支付租金，且並無違反江蘇融資租賃協議。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水發光耀仍須向江蘇金融支付人民幣5,048,400.00元，而水發光耀須於水發光耀收購事項後繼續履行其於江蘇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責任。
- (c) 賣方須對水發光耀因於水發光耀完成日期前已存在的行為或事實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建設、營運、勞工就業、稅務及債務(包括或然負債)。

董事會函件

- (d) 賣方須承擔水發光耀因遵守社會保險及公積金供款規定而產生的任何費用，或因不遵守社會保險及公積金供款規定而引起的員工糾紛或行政處罰等不利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預計水發光耀並不會因上文(a)至(d)項所列事宜而遭受任何潛在罰款或損失或對水發光耀的營運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就本公司所知，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後獲妥善及適時支付的江蘇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租金，將不會對水發光耀的財務資料(有關財務資料可能會影響水發光耀收購事項的代價)產生任何重大變動。

水發光耀項下的項目建設及業務經營所需的一切牌照、批准、認證及許可證均已取得。

(ii) 新泰市中穆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訂約方

- (1) 湖南興業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 (2) 山東水發清潔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及
- (3) 新泰市中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作為目標公司)。

於新泰市中穆買賣協議日期，賣方為水發能源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水發能源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其為關連人士)，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92%。新泰市中穆由賣方擁有86%的權益，因此其為賣方的聯繫人，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標的事項

新泰市中穆買賣協議項下買賣的標的事項為賣方所持新泰市中穆86%的股權。

董事會函件

代價

買方應就新泰市中穆收購事項向賣方支付的代價為人民幣49,020,000元(相當於約58,820,000港元)，買方應以現金或電匯方式向賣方支付該代價，詳情如下：

金額(人民幣)	到期日
29,412,000	全部新泰市中穆先決條件獲達成後。
7,905,000	根據新泰市中穆20MW光伏發電項目的股份轉讓協議，由於王慶春尚未達成付款條件，賣方應付王慶春的結餘人民幣7,905,000元尚未結清。 訂約方同意，根據新泰市中穆權益轉讓協議的簽立及於王慶春達成所有付款條件後，買方應直接向王慶春支付人民幣7,905,000元。
11,703,000	完成股權變動登記程序日期後六個月內。

根據新泰市中穆20MW光伏發電項目的股份轉讓協議，王慶春需滿足的付款條件載列如下：

- (a) 新泰市中穆被列入第八批國家可再生能源補貼名單內；
- (b) 新泰市中穆已履行與村民委員會簽訂的土地租賃合約項下的責任，並按時繳足土地租賃費；
- (c) 取得新泰市中穆的付款收據(包括但不限於建築費及設備付款)，而有關稅項由王慶春承擔；
- (d) 妥善處理與新泰市石萊鎮西石萊四村民委員會及新泰市石萊鎮劉志園村村民委員會的訴訟糾紛；

董事會函件

- (e) 完成20MW併網光伏發電項目的建設前手續、建設後審批手續及其他相關手續；及
- (f) 解除新泰市中穆對天合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的股權質押及抵押擔保，並將由王慶春持有的新泰市中穆15%股權質押予水發能源。

上述(d)項的訴訟糾紛已獲解決，新泰市石萊鎮西石萊四村民委員會及新泰市石萊鎮劉志園村村民委員會已撤回對新泰市中穆的法律行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泰市中穆並無未解決的訴訟或仲裁程序。

由於尚未獲得安全評估報告認證，故上述付款條件(e)項尚未滿足。賣方及王慶春已促使新泰市中穆聘請合資格的第三方機構，以完成20MW併網光伏發電項目的安全評估及出具相應的安全評估報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全評估報告已告完成，且正在申請取獲主管當局的相關認證。就取獲安全評估報告的相關認證而言，本公司並無發現任何相關法律障礙。

20MW併網光伏發電項目未獲得所需批准的最高潛在罰款低於項目建設費的10%。此外，根據新泰市中穆20MW光伏發電項目股份轉讓協議，王慶春須承擔因滿足上述(e)項而產生的任何額外費用。因此，董事認為，本公司就上述項目未獲得所需批准而面臨的風險較低，並認為新泰市中穆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除安全評估報告認證外，根據上述付款條件(e)項，20MW併網光伏發電項目概無其他尚未完成的建設前手續及建設後審批手續以及其他相關手續。

除(e)項外，王慶春已滿足上述所披露的所有其他付款條件。

由於新泰市中穆預計20MW併網光伏發電項目的餘下安全評估報告認證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左右完成，故預期買方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左右向王慶春支付人民幣7,905,000元。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i)賣方、新泰市中穆及買方均由水發集團全資或部分擁有；(ii)除須經中電投融和同意外，新泰市中穆的股權清晰、合法及有效，不存在與新泰市中穆股權相關的糾紛或爭議；及(iii)水發集團已完成與新泰市中穆收購事項相關的內部審批程序，董事因此認為股權變動登記不成功的風險較低。此外，倘股權變更登記於所有新泰市中穆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十個營業日內尚未完成，賣方則同意於其後兩個營業日內向買方退還及／或安排退還買方已支付予賣方及／或王慶春的代價金額，而新泰市中穆買賣協議及新泰市中穆權益轉讓協議將告失效。因此，董事認為新泰市中穆收購事項的付款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預計股權變動登記日期將為所有新泰市中穆先決條件均獲達成後三個營業日後當日，而登記的完成將取決於當地工商管理局的處理時間。

新泰市中穆收購事項的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參考(其中包括)新泰市中穆的過往財務表現及新泰市中穆的資產及負債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此外，買方亦考慮於估值報告中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由估值師採用市場基礎法按約人民幣136,000,000元對新泰市中穆86%的股權進行的估值。

經考慮(i)新泰市中穆收購事項之應付代價低於新泰市中穆86%股權的估值；(ii)於下文「有關新泰市中穆的資料」一節所披露新泰市中穆獨資擁有的發電項目的潛在價值；及(iii)下文「買方資料及進行該等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該等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董事認為新泰市中穆收購事項的應付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儘管新泰市中穆收購事項的應付代價高於賣方的原收購成本，但考慮到(i) 賣方在收購新泰市中穆85%股權時，20MW併網光伏發電項目尚未列入國家可再生能源補貼名單(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列入)；(ii) 20MW併網光伏發電項目的實際年度產電量高於賣方收購新泰市中穆85%股權時估計的年度產電量；(iii) 賣方及王慶春已促使新泰市中穆聘請合資格的第三方機構，以完成20MW併網光伏發電項目的水土保持評估和及安全評估以及出具相應的評估報告。當中就水土保持評估而言，該項目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獲新泰市水利局頒發的《關於對中穆新泰20MW併網光伏發電項目水保設施自主驗收報備證明的函》。此外，在賣方及王慶春的促使下，新泰市中穆亦已取得20MW併網光伏發電項目的產權證，在因此降低了上述項目的風險；(iv) 賣方對項目設備進行了定期的技術改進及更新，使項目保持在更好的運行狀態，增加了項目的產電量和收入；(v) 賣方收購後，新泰市中穆的資產淨值有所增加，而新泰市中穆並未向其股東支付任何股息；及(vi) 隨著中國政府實施「碳達峰」及「碳中和」等政策，以及由於土地和併網資源稀缺，20MW併網光伏發電項目屬其中一項罕有項目，市場溢價良好，故董事認為，新泰市中穆收購事項的應付代價(較賣方的原收購成本溢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買方須於以下所有先決條件(「**新泰市中穆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向賣方支付人民幣29,412,000元：

- (a) 買方的董事會及股東已批准新泰市中穆收購事項；
- (b) 獨立股東已根據上市規則批准新泰市中穆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董事會函件

- (c) 賣方已完成中國國有企業就新泰市中穆收購事項的內部審批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獲得賣方集團的內部批准及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批准(如有必要)；
- (d) 賣方並無嚴重違反其根據新泰市中穆買賣協議作出的任何保證；
- (e) 中電投融和已同意與賣方合作解除對新泰市中穆86%股權的質押；及
- (f) 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起，新泰市中穆並無遭受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各訂約方均無權豁免上述任何條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c)已獲達成。

完成

新泰市中穆收購事項將於以下所有事項完成當日(「**新泰市中穆完成日期**」)完成：

- (a) 就新泰市中穆收購事項的變更提交相關文件及完成向當地工商管理當局登記。於註冊完成後三個工作日內，新泰市中穆須向買方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包括向當地工商管理當局備案的新公司章程)；及
- (b) 將所有財務賬簿(電子及手寫)、會計資料、銀行賬戶資料、現金、存款、財務印章、票據、憑證及新泰市中穆日常經營管理所需的資料、各類文件及新泰市中穆的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固定資產、土地證、房產證、人事檔案、各種證件(營業執照、稅務登記證、組織機構代碼證等批准證書、許可證書、資格證書、批准證明等)、協議、合同、公司印章、法定代表人印章、業務記錄、車輛牌照及保險單、工程竣工資料及圖紙轉移於買方(經確認後，履行交接手續)。

董事會函件

預計新泰市中穆完成日期將於新泰市中穆股權變動登記完成日期後六個月內落實，而買方將於新泰市中穆完成日期向賣方支付餘下代價(即人民幣11,703,000元)。

代價調整

過渡期應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起至新泰市中穆完成日期止，而賣方須確保過渡期內新泰市中穆的股東權益不得減少。自簽立新泰市中穆買賣協議日期起計一個月內，賣方及買方同意由原核數師就新泰市中穆的過渡期進行後續審計，而審計結果須經雙方批准。倘審計後股東權益於過渡期因賣方違反其承諾而減少，則須相應減少代價。代價減幅將根據以下公式計算：股東權益金額減幅×86%。倘減少後買方所支付的金額超過已減少代價，則賣方須於十個營業日內將超出部分退還予買方或直接從買方將向賣方作出的任何後續付款中扣除。倘買方所支付的金額無法補回已減少代價，則由買方以現金補回。倘過渡期內股東權益有所增加，則有關增幅應歸新泰市中穆所有，且代價不會予以調整。

於過渡期，賣方承諾：

- (1) 其須真誠履行其管理職責，確保新泰市中穆收益將不會減少；
- (2) 除非經買方事先書面同意，否則其不會出售、轉讓或轉移部分或全部新泰市中穆86%股權，亦不會對新泰市中穆的86%股權設置任何擔保權利或其他限制權利，並將確保新泰市中穆正常營運；
- (3) 其不得設立新附屬公司或新分公司；
- (4) 倘有關新合約將導致新泰市中穆承擔超過人民幣500,000元的任何類型義務或責任，除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外，其不得訂立任何新的口頭或書面、正式或非正式合約；
- (5) 其不得以書面或口頭形式同意作出任何貸款、預付款或信貸行為，或招致、產生或承擔任何債務(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發生者除外)；

董事會函件

- (6) 不為他人的責任或義務提供擔保或彌償；
- (7) 其不得出售、遺留、贈與、按揭、質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任何資產或其任何權益；
- (8) 其不得修改新泰市中穆公司章程的任何條款；
- (9) 其不得導致新泰市中穆須就賣方及買方的稅務事宜作出任何重大付款，惟經賣方與買方同意除外；
- (10) 其不得提起或解決對新泰市中穆業務屬重大或涉及超過人民幣500,000元標的事項的訴訟、仲裁或其他法律訴訟；及
- (11) 其不得推選、更換、委任或解聘任何執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新泰市中穆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的經審核股東權益為人民幣44,121,165.25元。本公司並不知悉新泰市中穆的財務資料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後發生可能影響代價的任何重大變動。

特別協議及承諾

- (a) 新泰市中穆的項目建設手續已妥為完成。倘新泰市中穆因項目手續問題而遭受任何行政處罰或任何損失，賣方須對新泰市中穆所蒙受的相關損失承擔責任。
- (b) 賣方須對新泰市中穆因於新泰市中穆完成日期前已存在的行為或事實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建設、營運、勞工就業、稅務、債務(包括或然負債)及工商變更登記手續。
- (c) 賣方須承擔新泰市中穆於新泰市中穆完成日期前因遵守社會保險及公積金供款規定而產生的任何費用，或因不遵守社會保險及公積金供款規定而引起的員工糾紛或行政處罰等不利後果。

董事會函件

- (d) 就新泰市中穆於新泰市中穆完成日期前的繳足註冊資本依法合規情況而言，賣方應對新泰市中穆因將應付股息轉為增加註冊資本而遭受的任何不利後果承擔責任，例如稅務機關對新泰市中穆的處罰。
- (e) 就新泰市中穆的房屋及建築物依法申請不動產所有權證而言，倘新泰市中穆因未遵守施工手續擅自建造物業而遭主管當局處罰或被要求強制拆除已建成房屋，從而影響新泰市中穆的生產經營，賣方應對新泰市中穆蒙受的一切損失承擔責任。
- (f) 就新泰市中穆依法履行新泰市中穆買賣協議的情況而言，賣方須就新泰市中穆於履行新泰市中穆買賣協議時因違約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 (g) 就新泰市中穆租賃土地的合規情況而言，賣方須就新泰市中穆因土地租賃事宜產生的糾紛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 (h) 新泰市中穆已依法履行其於中電投融和融資租賃協議二零一七項下的責任，總租金額為人民幣48,946,251.37元。待簽署新泰市中穆買賣協議後，新泰市中穆須向中電投融和妥善及適時支付租金。新泰市中穆保證並無違反中電投融和租賃協議二零一七。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新泰市中穆仍須向中電投融和支付人民幣39,850,005.41元，而新泰市中穆於新泰市中穆收購事項後仍須履行其於中電投融和融資租賃協議二零一七項下的責任。
- (i) 新泰市中穆已依法履行其於中電投融和融資租賃協議二零一六項下的責任，總租金額為人民幣121,496,613.90元。待簽署新泰市中穆買賣協議後，新泰市中穆須向中電投融和妥善及適時支付租金。新泰市中穆保證並無違反中電投融和租賃協議二零一六。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新泰市中穆仍須向中電投融和支付人民幣76,265,472.36元，而新泰市中穆於新泰市中穆收購事項後仍須履行其於中電投融和融資租賃協議二零一六項下的責任。

董事會函件

已取得上述(d)項的不動產所有權證，及因上述(g)項的土地租賃事宜而發生的糾紛已解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預計新泰市中穆不會因上文(a)至(i)項所列事項而遭受任何潛在罰款或損失或對新泰市中穆的營運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新泰市中穆已向本公司確認，在簽署新泰市中穆買賣協議後，新泰市中穆已根據中電投融和融資租賃協議二零一六及中電投融和融資租賃協議二零一七按時及悉數向中電投融和支付租金。

就本公司所知，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後獲妥善及適時支付的中電投融和融資租賃協議二零一六及中電投融和融資租賃協議二零一七項下的租金，將不會對新泰市中穆的財務資料(有關財務資料可能會影響新泰市中穆收購事項的代價)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除上述安全評估報告認證外，新泰市中穆項下的項目建設及業務經營所需的一切牌照、批准、認證及許可證均已取得。

(iii) 東營天澤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訂約方

- (1) 湖南興業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 (2) 山東水發清潔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及
- (3) 東營天澤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作為目標公司)。

於東營天澤買賣協議日期，賣方為水發能源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水發能源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其為關連人士)，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92%。東營天澤由賣方擁有68%的權益，因此其為賣方的聯繫人，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董事會函件

標的事項

東營天澤買賣協議項下買賣的標的事項為賣方所持東營天澤68%的股權。

代價

買方應就東營天澤收購事項向賣方支付的代價為人民幣51,000,000元(相當於約61,200,000港元)，買方應以現金或電匯方式分兩期向賣方支付該代價，詳情如下：

分期支付	金額	到期日
	(人民幣)	
第1期	30,600,000	全部東營天澤先決條件獲達成後。
第2期	20,400,000	完成股權變動登記程序日期後六個月內。

經考慮(i)賣方、東營天澤及買方均由水發集團全資或部分擁有；(ii)除須經華潤租賃同意外，東營天澤的股權清晰、合法及有效，不存在與東營天澤股權相關的糾紛或爭議；及(iii)水發集團已完成與東營天澤收購事項相關的內部審批程序，董事因此認為股權變動登記不成功的風險較低。此外，倘股權變動登記於所有東營天澤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十個營業日內尚未完成，賣方則同意於其後兩個營業日內向買方退還第一期代價(即人民幣30,600,000元)，而東營天澤買賣協議及東營天澤權益轉讓協議將告失效。因此，董事認為東營天澤收購事項的付款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預計股權變動登記日期將為所有東營天澤先決條件均獲達成後三個營業日後當日，而登記的完成將取決於當地工商行政管理局的處理時間。

東營天澤收購事項的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參考(其中包括)東營天澤的過往財務表現及東營天澤的資產及負債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此外，買方亦考慮於估值報告中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由估值師採用市場基礎法按約人民幣92,000,000元對東營天澤68%的股權進行的估值。東營天澤收購事項的代價並無特別計及東營天澤權益轉讓協議。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i)東營天澤收購事項之應付代價低於新泰市中穆68%股權的估值；(ii)於下文「有東營天澤的資料」一節所披露東營天澤獨資擁有的發電項目的潛在價值；及(iii)下文「買方資料及進行該等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該等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董事認為東營天澤收購事項的應付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儘管東營天澤收購事項的應付代價高於賣方的原收購成本，但考慮到(i)25MW併網發電項目的實際年度產電量高於賣方收購東營天澤68%股權時估計的年度產電量；(ii)賣方已妥為完成25MW併網發電項目的若干註冊程序，降低了該項目的風險；(iii)賣方對項目設備進行了定期的技術改進及更新，使項目保持在更好的運行狀態，增加了項目的產電量和收入；(iv)賣方收購後，東營天澤的資產淨值有所增加，而東營天澤並未向其股東支付任何股息；及(v)隨著中國政府實施「碳達峰」及「碳中和」等政策，以及由於土地和併網資源稀缺，25MW併網發電項目屬其中一項罕有項目，市場溢價良好，故董事認為，東營天澤收購事項的應付代價(較賣方的原收購成本溢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買方須於以下所有先決條件(「東營天澤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向賣方支付第一期代價：

- (a) 買方的董事會及股東已批准東營天澤收購事項；
- (b) 獨立股東已根據上市規則批准東營天澤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董事會函件

- (c) 賣方已完成中國國有企業就東營天澤收購事項的內部審批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獲得賣方集團的內部批准及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批准(如有必要)；
- (d) 賣方並無嚴重違反其根據東營天澤買賣協議作出的任何保證；
- (e) 華潤租賃已同意與賣方合作解除對東營天澤68%股權的質押；及
- (f) 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起，東營天澤並無遭受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或變動。

各訂約方均無權豁免上述任何條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c)獲達成。

完成

東營天澤收購事項將於以下所有事項完成當日(「東營天澤完成日期」)完成：

- (a) 就東營天澤收購事項的變更提交相關文件及完成向當地工商管理當局登記。於註冊完成後三個工作日內，東營天澤須向買方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包括向當地工商管理當局備案的新公司章程)；及
- (b) 將所有財務賬簿(電子及手寫)、會計資料、銀行賬戶資料、現金、存款、財務印章、票據、憑證及東營天澤日常經營管理所需的資料、各類文件及東營天澤的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固定資產、土地證、房產證、人事檔案、各種證件(營業執照、稅務登記證、組織機構代碼證等批准證書、許可證書、資格證書、批准證明等)、協議、合同、公司印章、法定代表人印章、業務記錄、車輛牌照及保險單、工程竣工資料及圖紙轉移於買方(經確認後，履行交接手續)。

預計東營天澤完成日期將於東營天澤股權變動登記完成日期後六個月內落實，而買方將於東營天澤完成日期向賣方支付第2期代價(即人民幣20,400,000元)。

董事會函件

代價調整

過渡期應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起至東營天澤完成日期止，而賣方須確保過渡期內東營天澤的股東權益不得減少。自簽立東營天澤買賣協議日期起計一個月內，賣方及買方同意由原核數師就東營天澤的過渡期進行後續審計，而審計結果須經雙方批准。倘審計後股東權益於過渡期因賣方違反其承諾而減少，則須相應減少代價。代價減幅將根據以下公式計算：股東權益金額減幅 × 68%。倘減少後買方所支付的金額超過已減少代價，則賣方須於十個營業日內將超出部分退還予買方或直接從買方將向賣方作出的任何後續付款中扣除。倘過渡期內股東權益有所增加，則有關增幅應歸東營天澤所有，且代價不會予以調整。

於過渡期，賣方承諾：

- (1) 其須真誠履行其管理職責，確保東營天澤收益將不會減少；
- (2) 除非經買方事先書面同意，否則其不會出售、轉讓或轉移部分或全部東營天澤68%股權，亦不會對東營天澤的68%股權設置任何擔保權利或其他限制權利，並將確保東營天澤正常營運；
- (3) 其不得設立新附屬公司或新分公司；
- (4) 倘有關新合約將導致東營天澤承擔超過人民幣500,000元的任何類型義務或責任，除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外，其不得訂立任何新的口頭或書面、正式或非正式合約；
- (5) 其不得以書面或口頭形式同意作出任何貸款、預付款或信貸行為，或招致、產生或承擔任何債務（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發生者除外）；
- (6) 不為他人的責任或義務提供擔保或彌償；
- (7) 其不得出售、遺留、贈與、按揭、質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任何資產或其任何權益；
- (8) 其不得修改東營天澤公司章程的任何條款；

董事會函件

- (9) 其不得導致東營天澤須就賣方及買方的稅務事宜作出任何重大付款，惟經賣方與買方同意除外；
- (10) 其不得提起或解決對東營天澤業務屬重大或涉及超過人民幣500,000元標的事項的訴訟、仲裁或其他法律訴訟；及
- (11) 其不得推選、更換、委任或解聘任何執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東營天澤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的經審核股東權益為人民幣62,725,763.64元。本公司並不知悉東營天澤的財務資料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後發生可能影響代價的任何重大變動。

特別協議及承諾

- (a) 賣方須對東營天澤因於東營天澤完成日期前已存在的行為或事實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建設、營運、勞工就業、稅務及債務（包括或然負債）。
- (b) 賣方須承擔東營天澤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前因僱傭關係表現（包括但不限於員工糾紛或行政處罰）所引起而蒙受的任何損失及損害承擔責任。
- (c) 賣方保證，在買方成為東營天澤的股東後，於東營天澤完成日期前因東營天澤僱員履行僱傭關係而產生的任何爭議、損失及賠償，將由賣方妥善處理。由此對東營天澤或買方造成的任何損失，將由賣方全數承擔。
- (d) 賣方保證東營天澤與華潤租賃簽署華潤融資租賃協議，總租金額為人民幣214,317,447.80元，而簽署東營天澤買賣協議後，東營天澤已根據華潤融資租賃協議向華潤租賃妥善及適時支付租金，且並無違反華潤融資租賃協議。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東營天澤仍須向華潤租賃支付人民幣188,967,547.80元，而東營天澤須於東營天澤收購事項後繼續履行其於華潤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預計東營天澤並不會因上述第(a)至(d)項所載事宜而遭受任何潛在處罰或損失或對東營天澤的營運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董事會函件

據本公司所知，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後適時支付華潤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租金將不會對東營天澤的財務資料產生可能影響東營天澤收購事項代價的任何重大變動。

東營天澤項下的項目建設及業務經營所需的一切牌照、批准、認證及許可證均已取得。

該等融資租賃協議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江蘇金融、中電投融和及華潤租賃以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於該等買賣協議日期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該等融資租賃協議各自的主要條款如下：

(i) 江蘇融資租賃協議

出租方	: 江蘇金融
承租方	: 水發光耀
協議日期	: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租賃資產	: 2MW 光伏發電系統
本金額	: 人民幣 5,812,862.32 元
租賃期	: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手續費	: 人民幣 596,900 元 (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支付)
租金	: 總額人民幣 6,490,800 元，分 72 期支付
購回代價	: 人民幣 1,000 元，連同最後一期租金
保證金	: 人民幣 300,000 元 (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支付)
租賃資產的擁有權	: 於租賃期內，租賃資產的擁有權歸屬於出租方。於租賃期屆滿後，以及在水發光耀悉數支付全部租金、手續費、違約利息、購回代價及其他費用後，租賃資產的擁有權將轉移予承租方。

董事會函件

(ii) 中電投融和融資租賃協議二零一六

出租方	:	中電投融和
承租方	:	新泰市中穆
協議日期	: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另作補充)
租賃資產	:	一批光伏機組
本金額	:	人民幣 76,700,000 元
租賃期	: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
租金及手續費	:	總額人民幣 121,234,824.48 元，分 41 期支付
購回代價	:	人民幣 100 元(須於最後一期租金的到期日前支付)
租賃資產的擁有權	:	於租賃期內，租賃資產的擁有權歸屬於出租方。於租賃期屆滿後，以及在承租方妥善履行中電投融和融資租賃協議二零一六項下的責任及支付購回代價後，租賃資產的擁有權將轉移予承租方。

董事會函件

(iii) 中電投融和融資租賃協議二零一七

- 出租方 : 中電投融和
- 承租方 : 新泰市中穆
- 協議日期 :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補充)
- 租賃資產 : 中電投融和融資租賃協議二零一七內附錄一所列的儀器
- 本金額 : 人民幣31,650,000元
- 租賃期 : 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 租金及手續費 : 總額人民幣48,946,251.37元,分41期支付
- 購回代價 : 於最後一期租金到期日或中電投融和融資租賃協議二零一七提前終止日期應付人民幣100元
- 所租賃資產的所有權 : 於租賃期內,租賃資產的擁有權歸屬於出租方。於租賃期屆滿後,以及在承租方妥善履行中電投融和融資租賃協議二零一七項下的責任及支付購回代價後,租賃資產的擁有權將轉移予承租方。

董事會函件

(iv) 華潤融資租賃協議

出租方	:	華潤租賃
承租方	:	東營天澤
協議日期	: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八日(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補充)
租賃資產	:	華潤融資租賃協議內附錄一所述的儀器
本金額	:	人民幣150,000,000元
租賃期	:	由出租方向承租方支付本金額第一期的日期起為期108個月的期間
租金	:	約人民幣206,017,447.80元，分36期支付
手續費	:	人民幣8,300,000元，其中人民幣6,300,000元將自出租人應付承租人的本金額中直接抵銷，而人民幣2,000,000元將連同承租人應付出租人的第20期租金支付
保證金	:	人民幣9,000,000元將自出租人應付承租人的本金額中直接抵銷
購回代價	:	人民幣100元
租賃資產的擁有權	:	於租賃期內，租賃資產的擁有權歸屬於出租方。於租賃期屆滿後，以及在承租方妥善履行華潤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支付購回代價後，租賃資產的擁有權將轉移予承租方。

作為水發光耀收購事項的其中一項先決條件，江蘇金融須解除有關水發光耀100%股權的質押。待水發光耀收購事項完成後，買方須向江蘇金融質押水發光耀的100%股權以為水發光耀履行江蘇融資租賃協議提供擔保。

董事會函件

作為新泰市中穆收購事項的其中一項先決條件，中電投融和須解除有關新泰市86%股權的質押。待新泰市中穆收購事項完成後，買方須向中電投融和質押新泰市中穆的86%股權以為新泰市中穆履行中電投融和融資租賃協議二零一六及中電投融和融資租賃協議二零一七提供擔保。

作為東營天澤收購事項的其中一項先決條件，華潤租賃須解除有關東營天澤68%股權的質押。待東營天澤收購事項完成後，買方須向華潤租賃質押東營天澤的68%股權以為華潤租賃履行華潤融資租賃協議提供擔保。

新泰市中穆權益轉讓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買方與賣方、水發能源、王慶春及新泰市中穆訂立新泰市中穆權益轉讓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

- (a) 王慶春完全同意且並無反對新泰市中穆20MW光伏發電項目的股份轉讓協議以及賣方承接水發能源於新泰市中穆20MW光伏發電項目的股份轉讓協議中的所有權利。
- (b) 自新泰市中穆權益轉讓協議生效日期起，買方可享有賣方在新泰市中穆20MW光伏發電項目的股份轉讓協議項下可享有的一切權利。
- (c) 水發能源、王慶春及新泰市中穆承諾彼等將以買方為受益人履行彼等於新泰市中穆20MW光伏發電項目的股份轉讓協議項下的各別責任。
- (d) 王慶春為滿足其中一項付款條件(如上文「收購事項」一節中所述)，其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將其持有的新泰市中穆15%股份質押予水發能源。誠如「有關新泰市中穆的資料」一節所述，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王慶春無償向賣方轉讓新泰市中穆1%的股權。根據有關轉讓，該新泰市中穆1%的股權不再質押予水發能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慶春抵押了新泰市中穆14%的股權予水發能源。由於賣方已承接水發能源在新泰市中穆20MW光伏發電項目的股權轉讓協議中的所有權利(上述(a)項)，且買方享有賣方在新泰市中穆20MW光伏發電項目的股權轉讓協議中所享有的所有權利(上述(b)項)，倘買方隨後向王慶春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強制行使其於新泰市中穆20MW光伏發電項目的股份轉讓協議

董事會函件

項下的權利，王慶春須在收到該等書面通知後三個營業日內，向水發能源發出書面要求解除新泰市中穆股份的質押，而水發能源須同意在解除程序中合作以及在水發能源同意當日起三個營業日內在解除程序中合作：(i)解除新泰市中穆的已質押股份；及(ii)將新泰市中穆的股份質押予買方以及完成質押的登記。

- (e) 自新泰市中穆權益轉讓協議生效日期起，買方須承擔賣方在新泰市中穆20MW光伏發電項目的股份轉讓協議項下的一切責任。各訂約方同意，待王慶春達成所有付款條件後，買方須直接向王慶春支付人民幣7,905,000元，而人民幣7,905,000元須自新泰市中穆收購事項的代價中扣除。

就上述(d)項而言，水發能源、王慶春、新泰市中穆及買方已同意解除質押予水發能源的新泰市中穆股份，質押新泰市中穆股份予買方並完成質押登記。因此，董事認為新泰市中穆權益轉讓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新泰市中穆20MW光伏發電項目的股份轉讓協議，買方將承擔的賣方權利及責任以及王慶春以將由買方承接的賣方為受益人所承擔的責任及保證載列如下：

- | | | |
|--------------|---|---|
| 賣方的權利及責任 | : | 待王慶春達成「該等收購事項」一節中所載的若干付款條件後，賣方須向王慶春支付人民幣7,905,000元。 |
| 王慶春所承擔的責任及保證 | : | 王慶春須達成「該等收購事項」一節所載的付款條件。
賣方因王慶春提供的陳述、承諾及保證有所違反而蒙受的任何損失須由王慶春承擔。 |

簽立新泰市中穆權益轉讓協議與新泰市中穆收購事項屬互為條件。

董事會函件

東營天澤權益轉讓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買方與賣方、山東藍迪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山東藍迪」)、山東天融瑞麟新能源有限公司(「山東天融瑞麟」)、濟南瑞璞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濟南瑞璞合夥」)及東營天澤訂立東營天澤權益轉讓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自東營天澤權益轉讓協議生效日期起：

- (a) 買方可享有賣方根據東營天澤25MW漁光及太陽能項目的股份轉讓協議、東營天澤股份轉讓協議的補充協議及東九天澤光伏廠房運維託管協議享有的全部權益；及
- (b) 山東藍迪、山東天融瑞麟、濟南瑞璞合夥及東營天澤將以買方為受益人履行彼等各自於該等協議項下的義務及擔保。

根據東營天澤25MW漁光及太陽能項目的股份轉讓協議及東營天澤股份轉讓協議的補充協議，買方將承擔的賣方權利及責任以及山東藍迪及山東天融瑞麟以將由買方承接的賣方為受益人所承擔的責任及／或保證載列如下：

- 賣方的權利及責任以及山東藍迪及山東天融瑞麟所承擔的責任
- ： 山東藍迪及山東天融瑞麟須向賣方質押彼等於東營天澤合共的30%股份。賣方須於下列情況達成後解除質押：
- (a) 25MW漁光太陽能項目的年度產電量達致電力承銷函所載的價值；
 - (b) 確保25MW漁光太陽能項目已獲納入國補新能量目錄；
 - (c) 確保東營天澤已於六個月內完成25MW漁光太陽能項目的一切合規程序；及
 - (d) 東營天澤已償清其於華潤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所有負債且毋須向水發集團取得擔保。

根據東營天澤提供之資料，上述第(c)項已獲達成。

董事會函件

山東藍迪及山東天融瑞麟所承擔的責任及保證

：山東藍迪及山東天融瑞麟保證東九天澤光伏電站的年度產電量須達致電力承銷函所載的價值。

倘發電站的年度產電量低於電力承銷函所載的價值70%：

- (a) 賣方有權出售山東藍迪及山東天融瑞麟質押的東營天澤30%股份；
- (b) 賣方及濟南瑞璞合夥有權按發電站的實際產電量進行東營天澤的重估，及山東藍迪須於緊隨賣方及濟南瑞璞合夥提出要求後賣方及濟南瑞璞合夥支付以下價值的差額：重估時所釐定的東營天澤價值及賣方及濟南瑞璞合夥從山東藍迪收購東營天澤股份時所釐定的東營天澤價值；及
- (c) 賣方及濟南瑞璞合夥有權要求山東藍迪按不遜於賣方及濟南瑞璞合夥應付代價的代價購回東營天澤股份，以及就所蒙受的任何損失賠償賣方及濟南瑞璞合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東藍迪及山東天融瑞麟持有的東營天澤30%股份已質押予華潤租賃，以保證華潤融資租賃協議的履行。在東營天澤履行華潤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責任後，華潤租賃將解除質押，並根據東營天澤25MW漁光及太陽能項目的股份轉讓協議和東營天澤權益轉讓協議，山東藍迪和山東天融瑞麟已同意將彼等在東營天澤之30%股份質押予買方。儘管東營天澤30%股份尚未質押予買方，但買方仍享有上文「山東藍迪及山東天融瑞麟所承擔的責任及保證」中(b)及(c)項所規定的權利。根據有關權利，買方將可行使東營天澤25MW漁光及太陽能項目的股份轉讓協議和東營天澤權益轉讓協議之補充協議項下的權利。而且，倘「賣方的權利及責任以及山東藍迪及山東天融瑞麟所承擔的責任」第(d)項獲達成，

董事會函件

東營天澤於華潤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責任亦將獲達成，而山東藍迪及山東天融瑞麟所持有的東營天澤30%股份將如上述質押予買方。因此，董事認為東營天澤權益轉讓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電力承銷函，東九天澤光伏電站的年度產電量為：

年度	年度產電量 (萬瓦)
第一年(2018)	3,625.00
第二年	3,598.54
第三年	3,572.27
第四年	3,546.19
第五年	3,520.30
第六年	3,494.61
第七年	3,469.09
第八年	3,443.77
第九年	3,418.63
第十年	3,393.67
第十一年	3,368.90
第十二年	3,344.31
第十三年	3,319.89
第十四年	3,295.66
第十五年	3,271.60
第十六年	3,247.72
第十七年	3,224.01
第十八年	3,200.47
第十九年	3,177.11
第二十年	3,153.92
第二十一年	3,130.89
第二十二年	3,108.04
第二十二年	3,085.35
第二十四年	3,062.83
第二十五年	3,040.47

東九天澤光伏電站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的發電量分別為36,689,500瓦、35,618,200瓦及33,500,300瓦。由於過往三年的年發電量不低於電包銷函件規定的年發電量的70%，董事認為年發電量低於電力包銷函件所規定的年發電量的70%的風險甚微。

董事會函件

根據東九天澤光伏廠房運維託管協議，山東天融瑞麟須負責營運及維護東九天澤光伏電站。山東天融瑞麟的責任為(i)制定東九天澤光伏電站運維的詳細實施方案；(ii)準確記錄客戶用電量並及時將記錄送至東營天澤；(iii)對東九天澤光伏電站設備進行檢測、校準及測量工作；(iv)於系統故障24小時內進行故障排除；及(v)定期向東營天澤匯報其運維工作。倘山東天融瑞麟無法妥善履行東九天澤光伏廠房運維託管協議項下的責任導致東九天澤光伏電站蒙受損失或損害，其須承擔不超過年度運維費用(為固定費用每年約人民幣1,800,000元(惟首年營運時為人民幣1,500,000除外))10%的損害賠償責任。損害賠償金額將根據東營天澤因山東天融瑞麟違反東九天澤光伏廠房運維託管協議而蒙受的損失釐定。損害賠償金額將由東營天澤與山東天融瑞麟先行協商。倘雙方無法就損害賠償金額達成協議，雙方可共同委託一家評估機構進行評估，釐定損害賠償金額。確定損害賠償金額後，山東天融瑞麟應立即向東營天澤支付有關損害賠償。雖然賣方並非東九天澤光伏廠房運維託管協議的訂約方，但山東天融瑞麟負責營運及維護東九天澤光伏電站，以及為東營天澤25MW漁光及太陽能項目的股份轉讓協議和東營天澤股份轉讓協議的補充協議的訂約方之一，須保證東九天澤光伏電站的年度產電量，故東九天澤光伏廠房運維託管協議亦被列為東營天澤權益轉讓協議項下的其中一項協議。

簽立東營天澤權益轉讓協議與東營天澤收購事項屬互為條件。

該等收購事項的財務影響

緊隨完成後，水發光耀將由買方擁有100%並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新泰市中穆及東營天澤將由買方分別擁有86%及68%，並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於完成後，該等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函件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專注於能源業務領域。其由水發能源全資擁有。水發能源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及水發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水發集團由中國山東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及間接擁有90%的權益，以及由山東省政府直屬單位山東省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直接及間接擁有10%的權益。水發集團於中國主要從事運營水務項目及環境管理、現代農業、文化旅遊（包括下文所述的2MW分佈式光伏發電項目）及可再生能源業務。

有關該等目標公司的資料

有關水發光耀的資料

水發光耀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總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已繳足）。水發光耀由賣方擁有100%權益。

水發光耀主要從事太陽能項目（包括下文所述的2MW分佈式光伏發電項目）的建設及營運。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水發光耀與荷澤眾興水環境有限公司（「荷澤眾興」）訂立協議，據此，水發光耀負責在荷澤眾興租賃的工廠土地上投資及建設2MW分佈式光伏發電站。訂約兩方均同意水發光耀負責分佈式光伏發電站的建設、營運及保養，而荷澤眾興則須就其用電向水發光耀支付費用。該項目由水發光耀獨資擁有，建設於中國山東省荷澤市經濟技術開發區荷澤第二污水處理廠，佔地面積30,000平方米，投資額為人民幣14,000,000元。該項目使用6,154塊光伏組件，採用鋼結構搭建框架，並以柔性支撐結構佈置電池組件，通過組合管匯與30台60KW串列變流器匯聚後，接入污水處理廠380V側，實現併網。由於該項目採用「自發自用，餘量併網」的方式，因此該項目產生的電力將供應荷澤第二污水處理廠使用。該項目已完成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接入併網。由二零二零年一月直至二零二一年九月，該項目的平均年發電量為247萬千瓦時。

董事會函件

賣方為水發光耀的唯一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賣方的董事會決議，賣方須將應收水發光耀債務人民幣1,000,000元轉換為股權，以支付已認購註冊資本。本公司獲水發光耀告知，賣方已將應收水發光耀債務人民幣1,000,000元轉換為股權，以支付已認購註冊資本。

水發光耀的財務資料

基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水發光耀綜合財務報表，水發光耀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及虧損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經審核) 人民幣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經審核) (經審核)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除稅前純利／(淨虧損)	276,902.6	423,547.4	(109.3)
除稅後純利／(淨虧損)	276,902.6	423,547.4	(109.3)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水發光耀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225,735.9元。

有關新泰市中穆的資料

新泰市中穆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總註冊股本為人民幣36,000,000元（已繳足）。新泰市中穆分別由賣方及王慶春擁有86%及14%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確信，王慶春於新泰市中穆買賣協議日期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新泰市中穆主要從事太陽能光伏發電項目（包括下文所述的20MW併網光伏發電項目）的投資、開發、建設及管理。

董事會函件

新泰市中穆以「綠色能源、和諧發展」為理念，主要致力於光伏發電項目的投資開發，重點發展環保高效的光伏產業，著力推進生態文明建設。新泰市中穆已投資至20MW併網光伏發電項目。該項目由新泰市中穆獨資擁有，位於中國新泰市石來鎮西南部，劉誌園村以東，西石萊三村與西石萊四村之間，佔地面積約615.3畝。該項目採用分塊發電、集中併網方案，將系統劃分為20台1MW併網光伏發電機組，通過變流器及35kV升壓變壓器接入35kV線路，隨後匯聚成光伏發電站內的35kV開關站，最終通過35kV線路「T」接入35kV南木線路（南流泉220kV變電站至木場峪35kV變電站），並接入山東電網，電壓等級為35kV。於新泰市中穆買賣協議日期，新泰市中穆光伏電廠裝機容量為20MW，年均發電量約27,000,000千瓦時。

賣方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向水發能源（即新泰市中穆當時的控股股東）收購新泰市中穆的8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8,445,000元。本公司獲賣方告知，此乃賣方與水發能源經長時間討論及磋商的結果。本公司亦獲賣方告知，代價乃參考（其中包括）交易當時的市況而釐定。

此外，根據新泰市中穆20MW光伏發電項目的股份轉讓協議，達成若干條件後，新泰市中穆的另外1%股權由王慶春無償轉讓予水發能源。根據賣方自水發能源收購新泰市中穆85%股權，新泰市中穆20MW光伏發電項目項下水發能源的所有權益均由賣方承接。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王慶春將新泰市中穆1%股權無償轉讓予賣方。

新泰市中穆的財務資料

基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新泰市中穆綜合財務報表，新泰市中穆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及虧損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經審核) 人民幣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經審核) (經審核)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除稅前純利／(淨虧損)	3,160,594.3	6,477,253.0	7,610,641.0
除稅後純利／(淨虧損)	2,988,961.0	5,646,573.0	7,200,622.7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新泰市中穆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人民幣46,791,179.3元。

有關東營天澤的資料

東營天澤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總註冊股本為人民幣60,000,000元(已繳足)。東營天澤分別由賣方、山東藍迪、山東天融瑞麟及濟南瑞璞合夥擁有68%、15%、15%及2%權益。於東營天澤買賣協議日期，山東藍迪分別由曹玉剛及秦萍萍最終擁有95%及5%權益，山東天融瑞麟分別由牟瑞玲及崔雲玲最終擁有55%及45%權益，而濟南瑞璞合夥分別由鄭國貞、高玉生、苗青及李紅最終擁有約32%、31%、31%及6%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確信，山東藍迪、山東天融瑞麟及濟南瑞璞合夥以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於東營天澤買賣協議日期均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東營天澤主要從事光伏發電項目(包括下文所述的49MW漁光互補光伏併網發電項目)的建設及營運。

東營天澤已投資至49MW漁光互補光伏併網發電項目。該項目由東營天澤獨資擁有，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就建設(包括但不限於)49MW漁光互補光伏併網發電系統、變流器、變壓器、組合管匯及分配設施獲東營市發展和改革委員頒發《登記備案證書》。該項目於二零一六年五月開工建設，完成25MW併網發電。鑒於該項目僅獲得二零一六年發佈的25MW規模指標，因此短期內難以獲得剩餘的24MW規模指標，應國網山東省電力公司要求，東營天澤已申請將該項目的最終併網容量變更為25MW，並不再建設其餘24MW。東營市發展和改革委員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同意有關申請。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起，東營天澤已委託山東天融瑞麟營運及維護整個發電廠。年均發電量約36,000,000千瓦時。

董事會函件

賣方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向山東藍迪(即東營天澤當時的控股股東)收購東營天澤的68%股權(即東營天澤收購事項的標的事項),代價為人民幣12,185,600元。根據賣方、山東藍迪及其他人士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賣方收購東營天澤的68%股權),賣方亦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或之前向東營天澤注資人民幣16,660,000元,此乃賣方與山東藍迪經長時間討論及磋商的結果。本公司亦獲賣方告知,代價及注資額乃參考(其中包括)交易當時的市況而釐定。本公司獲東營天澤告知,賣方已向東營天澤悉數注資人民幣16,660,000元的注資額。

東營天澤的財務資料

基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東營天澤綜合財務報表,東營天澤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及虧損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經審核) 人民幣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經審核) (經審核)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除稅前純利/(淨虧損)	3,867,980.1	5,661,574.1	6,417,255.5
除稅後純利/(淨虧損)	3,738,799.4	5,661,574.1	6,417,255.5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東營天澤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人民幣64,261,769.1元。

買方資料及進行該等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買方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從事太陽能發電場工程、採購及建設以及太陽能發電場營運。其由本公司(擁有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投資控股公司)全資擁有。

本集團為一間專業的可再生能源解決方案供應商及建築承包商。其主要業務為幕牆、綠色建築及太陽能項目(包括光伏建築一體化(BIPV)系統、屋頂太陽能系統及地面太陽能系統(統稱太陽能EPC))的設計、製造及安裝。其亦從事製造及出售可再生能源產品,包括智能電網系統及太陽能熱產品(如空氣源熱泵、太陽能集熱器及太陽能集熱系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今,本集團亦擁有獨立研發的太陽能項目,並於過往年度出售其中若干項目,以改善其現金流量狀況,使其能夠就未來發展重新分配資源。

董事會函件

繼水發能源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下旬完成清洗豁免交易成為本公司大股東，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完成債務重組計劃後，本公司一直在探索擴大本集團清潔能源業務並加強其財務業績的途徑。如其二零一九年年報所述，本公司計劃利用已有太陽能、風能及儲能業務為基礎，開拓更廣泛的清潔能源領域並發展其他形式的清潔能源業務（如天然氣、供暖及氫能），最終目標是發展成為一個多功能、互補優勢的清潔能源產業集群。

本集團擁有超過六年營運太陽能發電場的經驗，目前在中國大陸境內外擁有超過480MW的併網太陽能發電場，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分別佔本集團的收入及毛利約7.8%（含電價調整）及約23.0%（含電價調整）。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所述，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自行投資的太陽能電站。

地點	待連接			總計 兆瓦
	併網 兆瓦	併網 兆瓦	在建中 兆瓦	
廣東省	210.4	7.0	32.6	250.0
中國西北部	130.0	28.5	—	158.5
金太陽／分佈式能源	142.0	—	—	142.0
海外	2.0	—	—	2.0
	484.4	35.5	32.6	552.5

本集團的累計併網容量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44.3兆瓦（「兆瓦」）增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552.5兆瓦，包括中國大陸的142.0兆瓦金太陽或分佈式電站及408.5兆瓦地面太陽能電站及一個在海外的2.0兆瓦太陽能電站。二零二一年上半年電力銷售（包括電價補貼）為人民幣182,300,000元（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為人民幣161,000,000元）。

由於該等目標公司主要從事太陽能發電項目的建設及營運，該等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與本集團作為可再生能源解決方案供應商及太陽能發電場營運商的建築承包商的現有業務一致。

董事會函件

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加強財務業績的戰略，同時本集團尋求擴大其發電項目的投資組合。該等目標公司已全面運營，可產生正收益(及溢利)，且本集團無需在具有成本超支、完工及生產延誤風險及低關稅的其他新太陽能項目中物色投資商機。此外，隨著該等目標公司在山東省開展業務，本集團可藉此將其項目範圍擴展至華北，並充分利用水發集團在山東省的資源。

考慮到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的未來發展計劃且該等目標公司已全面投運並可產生正收益(及溢利)而未來所需資本投資有限，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合併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收購事項(倘重大)將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買賣協議日期，水發能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間接持有1,687,008,58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92%。由於賣方由水發能源直接全資擁有，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賣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水發光耀、新泰市中穆及東營天澤分別由賣方擁有100%、86%及68%的權益，故其各自為賣方的聯繫人，亦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於買賣協議、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會函件

一般資料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京博士、易永發先生及譚洪衛博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審議買賣協議及權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並就其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概無於買賣協議及權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權益或參與其中。

紅日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事項及買賣協議及權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股東名冊將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登記，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任何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須於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水發能源(賣方的唯一股東)及其聯繫人(水發集團(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持有1,687,008,585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66.92%。根據上市規則，彼等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載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其他董事無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singyessolar.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四日上午十一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敬請閣下垂注(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儘管訂立買賣協議及權益轉讓協議並非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但收購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買賣協議及權益轉讓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買賣協議及權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收購事項的決議案。

進一步資料

務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買賣協議所載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且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清濤
謹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全文，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



China Shuifa Singyes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0)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有關收購該等目標公司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其中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閣下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內。

吾等敬請閣下垂注(i)載於通函第8頁至48頁之董事會函件；(ii)載於通函第51頁至85頁之紅日資本函件；以及(iii)載於通函該等附錄內額外資料。

經考慮買賣協議及權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經考慮紅日資本提供之意見以及特別是彼於達致其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儘管訂立買賣協議及權益轉讓協議並非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但收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買賣協議及權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批准收購事項及買賣協議及權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為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王京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易永發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洪衛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紅日資本函件

以下為紅日資本之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就買賣協議、權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有關收購該等目標公司

I.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就買賣協議、權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相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買方（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及各別目標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待先決條件獲履行後，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i)水發光耀的100%股權；(ii)新泰市中穆的86%股權；及(iii)東營天澤的68%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03,180,000元（相當於約123,820,000港元）。

於買賣協議日期，水發能源乃 貴公司控股股東，間接持有1,687,008,585股股份，約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6.92%。由於賣方由水發能源直接全資擁有，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賣方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水發光耀、新泰市中穆及東營天澤分別由賣方擁有100%、86%及68%的權益，故其各自為賣方的聯繫人，亦各自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紅日資本函件

II.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目前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鄭清濤先生、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劉紅維先生；執行董事王棟偉先生及陳福山先生、非執行董事王素輝女士及李麗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京博士、易永發先生及譚洪衛博士。

由全體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審議買賣協議、權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並就其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吾等(紅日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等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買賣協議、權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提供意見，以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在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時加以考慮。

III.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水發能源、水發集團、賣方及其各自的股東、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任何關聯方且與之無關聯，因此吾等有資格就買賣協議、權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於過去兩年內，吾等曾擔任當時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貴集團當時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之關連交易中的相關通函。

除就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應向吾等支付的正常諮詢費用外，概無任何安排可使吾等從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當事方收取任何其他合理地被認為與吾等獨立性有關的費用或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3.84 條，吾等認為吾等為獨立人士。

紅日資本函件

IV.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編製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僅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的陳述、資料、意見、信念及聲明，以及 貴集團及／或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的所有資料、聲明及意見（均已由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提供，且彼等須就此全權負責）於作出時屬真實及準確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繼續屬真實及準確。吾等已假設通函（包括本函件）所載或提述或由 貴集團及／或董事及／或管理層以其他方式提供或作出或給予的所有該等陳述、資料、意見、信念及聲明（且其／彼等須就此完全負責）於作出及給予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準確、有效及完整，以及於通函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持續繼續屬真實、準確、有效及完整。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由董事及／或管理層作出或提供的所有意見、信念及聲明均經妥當而審慎的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亦已向 貴公司及／或董事及／或管理層尋求並取得確認，通函中提供及提述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然而，吾等並無就財務狀況、 貴公司、賣方、該等目標公司及彼等各自的股東及附屬公司或聯屬人士的背景、業務及事務以及彼等各自的歷史、經驗及往績記錄，或彼等各自營運所在市場的前景進行任何獨立核實或展開任何獨立調查。吾等亦已審閱及依賴多份文件，包括但不限於(i)買賣協議；(ii)權益轉讓協議；(iii) 貴公司委託估值師編寫的估值報告；(iv) Control Premium Study（定義見下文）；(v) Stout 研究（定義見下文）；及(vi) 貴公司與估值師之間有關估值（定義見下文）的委聘函。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的資料及文件以使吾等能達致知情意見，且管理層已向吾等保證並無對吾等隱瞞任何重大資料，以使吾等得以合理依賴獲提供的資料，從而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及／或董事及／或管理層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向吾等提供的陳述、資料、意見、信念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相信吾等獲提供或上述文件提述的資料中已隱瞞或遺漏重大資料。股東亦請注意，估值均涉及各種基礎及假設，倘修改該等基礎及假設，則評估價值可能發生變化。

本函件僅就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考慮買賣協議、權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彼等提供參考而發出，除為載入通函外，若無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用或提述本函件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將本函件作任何其他用途。

V.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買賣協議、權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資料

1.1 貴集團及買方背景

貴集團是專業的可再生能源解決方案供應商及建築承包商。其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安裝幕牆、綠色建築及太陽能項目(包括光伏建築一體化(BIPV)系統、屋頂太陽能系統和地面太陽能系統(統稱太陽能EPC))。貴集團亦從事生產和銷售可再生能源產品，包括智能電網系統及太陽能熱產品(如空氣源熱泵、太陽能集熱器及太陽能供熱系統)。自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亦自行開發太陽能項目，貴集團於過往年度已出售其中若干項目，以提升其現金流量狀況並使貴集團重新分配資源以作未來發展之用。

買方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從事太陽能發電場工程、採購及建設以及太陽能發電場營運。其由貴公司(擁有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投資控股公司)全資擁有。

紅日資本函件

1.2 貴集團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 貴集團財務業績，乃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刊發的年度報告（「二零二零年年報」）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刊發的中期報告（「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306,519	5,400,999	2,069,847	2,330,811
— 建築合同	2,646,045	3,705,739	1,626,584	1,926,418
— 產品銷售	518,088	1,357,419	286,340	153,851
— 提供設計及諮詢服務	9,608	19,992	3,990	37,177
— 電力銷售	132,778	129,140	62,816	74,763
— 供熱服務	—	188,709	90,117	138,602
毛利／(毛損)	28,270	684,691	273,655	326,445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溢利／(虧損)	(995,228)	301,418	228,023	96,458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比較

根據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2,100,000,000元及人民幣2,300,000,000元，增加約9.5%。該增加主要由於 貴集團的建築合同產生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600,0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900,000,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建築合同產生的收入約佔 貴集團總收入的82.7%。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錄得毛利約人民幣326,400,000元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96,500,000元。

紅日資本函件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根據二零二零年年報，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分別為約人民幣3,300,000,000元及人民幣5,400,000,000元，增加約63.6%。該增加主要由於(i) 貴集團的建築合同產生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600,000,00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700,000,000元；及(ii) 貴集團銷售產品產生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00,0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400,000,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築合同產生的收入約佔貴集團總收入的68.6%。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8,300,000元及人民幣684,700,000元，增加約23.2倍。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分別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995,200,000元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301,400,000元。

2. 中國經濟及太陽能市場概覽

下表概述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及城市化率：

(概約)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附註)
國內生產總值(人民幣萬億元)	91.9	98.7	100.9
總人口(百萬)	1,395.4	1,400.1	1,411.8
城市人口(百萬)	831.4	848.4	902.0
城市化率(%)	59.6	60.1	63.9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

附註：摘錄自第七次中國全國人口普查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國家統計局」)網站發佈，城市人口由二零一八年約831,400,000人增加至二零一九年約848,400,000人，於二零二零年進一步增加至約902,000,000人，分別同比增長約2.0%及6.3%。同時，吾等亦注意到，根據十四五規劃，促進城市化仍為中國政府的主要目標之一，十四五規劃確定了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五年中國政府政策的總體方向。根據十四五規劃，中國政府已設定到二零二五年城市常住人口比例為65%的目標。城鎮人口的穩定增長加快了工業及居民區建設並進一步提高了對電力的需求。

紅日資本函件

經參考十四五規劃，中國政府將著力提升整體經濟的質量及效益，以實現可持續及健全發展，其中包括：(i) 提升產業鏈供應鏈現代化水準；(ii) 發展戰略性新興產業；(iii) 加快發展現代服務業；(iv) 統籌推進基礎設施建設；及(v) 加快數位化發展。據管理層告知，收購事項使 貴集團能夠建立平衡的太陽能發電場資產組合。 貴集團大部分太陽能發電場資產目前位於中國西北地區及廣東省，而各收購事項中所收購的太陽能發電場位於華北地區，減少了特定地區的電網限電及極端天氣條件的影響。其亦使 貴集團能夠在上述基礎設施開發建設戰略政策的推動下，開拓中國太陽能市場的潛在商機，符合十四五規劃所載的整體宏觀發展。

此外，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發佈關於推進風電及光伏發電的通知，中國政府透過多種方式鼓勵可再生能源發展，包括但不限於：(i) 向主要從事可再生能源業務的企業提供補貼；(ii) 相關金融機構應認識到發展可再生能源的重要性，積極為可再生能源行業企業提供資金支援。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於二零二一年三月發佈關於開展第二批智慧光伏示範的通知，鼓勵合資格企業參與光伏示範，以促進光伏發電的規模及應用。因此，預期中國太陽能市場將可持續發展。

3. 該等目標公司資料

3.1 有關水發光耀的資料

水發光耀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總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已繳足）。水發光耀由賣方擁有100%權益。

水發光耀主要從事太陽能項目（包括2MW分佈式光伏發電項目）的建設及營運。

紅日資本函件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水發光耀與荷澤眾興水環境有限公司（「荷澤眾興」）訂立協議，據此，水發光耀負責在荷澤眾興租賃的工廠土地上投資及建設2MW分佈式光伏發電站。訂約兩方均同意水發光耀負責分佈式光伏發電站的建設、營運及保養，而荷澤眾興則須就其用電向水發光耀支付費用。該項目由水發光耀獨資擁有，建設於中國山東省荷澤市經濟技術開發區荷澤第二污水處理廠，佔地面積30,000平方米，投資額為人民幣14,000,000元。該項目使用6,154塊光伏組件，採用鋼結構搭建框架，並以柔性支撐結構佈置電池組件，通過組合管匯與30台60KW串列變流器匯聚後，接入污水處理廠380V側，實現併網。由於該項目採用「自發自用，餘量併網」的方式，因此該項目產生的電力將供應荷澤第二污水處理廠使用。該項目已完成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接入併網。從二零二零年一月起至二零二一年九月，該項目年均發電量為247萬千瓦時。

賣方為水發光耀的唯一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賣方的董事會決議，賣方須將應收水發光耀債務人民幣1,000,000元轉換為股權，以支付已認購註冊資本。貴公司獲水發光耀告知，賣方已將應收水發光耀債務人民幣1,000,000元轉換為股權，以支付已認購註冊資本。

基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水發光耀綜合財務報表，水發光耀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及虧損如下：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經審核) 人民幣元	二零二零年 (經審核) 人民幣元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年 (經審核) 人民幣元
除稅前純利／(淨虧損)	276,902.6	423,547.4	(109.3)
除稅後純利／(淨虧損)	276,902.6	423,547.4	(109.3)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水發光耀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225,735.9元。

3.2 有關新泰市中穆的資料

新泰市中穆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總註冊股本為人民幣36,000,000元(已繳足)。新泰市中穆分別由賣方及王慶春擁有86%及14%權益。

除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確信，王慶春於新泰市中穆買賣協議日期為獨立於 貴公司的第三方及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新泰市中穆主要從事太陽能光伏發電項目(包括20MW併網光伏發電項目)的投資、開發、建設及管理。

新泰市中穆以「綠色能源、和諧發展」為理念，主要致力於光伏發電項目的投資開發，重點發展環保高效的光伏產業，著力推進生態文明建設。新泰市中穆資20MW併網光伏發電項目。該項目由新泰市中穆獨資擁有，位於中國新泰市石來鎮西南部，劉誌園村以東，西石萊三村與西石萊四村之間，佔地面積約615.3畝。該項目採用分塊發電、集中併網方案，將系統劃分為20台1MW併網光伏發電機組，通過變流器及35kV升壓變壓器接入35kV線路，隨後匯聚成光伏發電站內的35kV開關站，最終通過35kV線路「T」接入35kV南木線路(南流泉220kV變電站至木場峪35kV變電站)，並接入山東電網，電壓等級為35kV。於新泰市中穆買賣協議日期，新泰市中穆光伏電廠裝機容量為20MW，年均發電量約2,700,000千瓦時。

賣方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向水發能源(即新泰市中穆當時的控股股東)收購新泰市中穆的8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8,445,000元。 貴公司獲賣方告知，此乃賣方與水發能源經長時間討論及磋商的結果。 貴公司亦獲賣方告知，代價乃參考(其中包括)交易當時的市況而釐定。

紅日資本函件

此外，根據新泰市中穆20MW光伏發電項目的股份轉讓協議，達成若干條件後，新泰市中穆的另外1%股權已由王慶春無償轉讓予水發能源。根據賣方自水發能源收購新泰市中穆85%股權，新泰市中穆20MW光伏發電項目項下水發能源的所有權益均由賣方承接。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王慶春將新泰市中穆1%股權無償轉讓予賣方。

基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新泰市中穆綜合財務報表，新泰市中穆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及虧損如下：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經審核) 人民幣元	二零二零年 (經審核) 人民幣元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年 (經審核) 人民幣元
除稅前純利／(淨虧損)	3,160,594.3	6,477,253.0	7,610,641.0
除稅後純利／(淨虧損)	2,988,961.0	5,646,573.0	7,200,622.7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新泰市中穆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人民幣46,791,179.3元。

3.3 有關東營天澤的資料

東營天澤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總註冊股本為人民幣60,000,000元(已繳足)。東營天澤分別由賣方、山東藍迪、山東天融瑞麟及濟南瑞璞合夥擁有68%、15%、15%及2%權益。於東營天澤買賣協議日期，山東藍迪分別由曹玉剛及秦萍萍最終擁有95%及5%權益，山東天融瑞麟分別由牟瑞玲及崔雲玲最終擁有55%及45%權益，而濟南瑞璞合夥分別由鄭國貞、高玉生、苗青及李紅最終擁有約32%、31%、31%及6%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確信，山東藍迪、山東天融瑞麟及濟南瑞璞合夥以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於東營天澤買賣協議日期均為獨立於 貴公司的第三方及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紅日資本函件

東營天澤主要從事光伏發電項目(包括49MW漁光互補光伏併網發電項目)的建設及營運。

東營天澤已投資至49MW漁光互補光伏併網發電項目。該項目由東營天澤獨資擁有，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就建設(包括但不限於)49MW漁光互補光伏併網發電系統、變流器、變壓器、組合管匯及分配設施獲東營市發展和改革委員頒發《登記備案證書》。該項目於二零一六年五月開工建設，完成25MW併網發電。鑒於該項目僅獲得二零一六年發佈的25MW規模指標，因此短期內難以獲得剩餘的24MW規模指標，應國網山東省電力公司要求，東營天澤已申請將該項目的最終併網容量變更為25MW，並不再建設其餘24MW。東營市發展和改革委員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同意有關申請。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起，東營天澤已委託山東天融瑞麟營運及維護整個發電廠。年均發電量約36,000,000千瓦時。

賣方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向山東藍迪(即東營天澤當時的控股股東)收購東營天澤的68%股權(即東營天澤收購事項的標的事項)，代價為人民幣12,185,600元。根據賣方、山東藍迪及其他人士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賣方收購東營天澤的68%股權)，賣方亦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或之前向東營天澤注資人民幣16,660,000元，而代價乃賣方與山東藍迪經長時間討論及磋商的結果。貴公司亦獲賣方告知，代價及注資額乃參考(其中包括)交易當時的市況而釐定。貴公司獲東營天澤告知，賣方已向東營天澤悉數注資人民幣16,660,000元的注資額。

紅日資本函件

基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東營天澤綜合財務報表，東營天澤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及虧損如下：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經審核) 人民幣元	二零二零年 (經審核) 人民幣元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年 (經審核) 人民幣元
除稅前純利／(淨虧損)	3,867,980.1	5,661,574.1	6,417,255.5
除稅後純利／(淨虧損)	3,738,799.4	5,661,574.1	6,417,255.5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東營天澤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人民幣64,261,769.1元。

4.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繼水發能源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下旬完成粉刷交易成為 貴公司大股東，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完成債務重組計劃後， 貴公司一直在探索擴大 貴集團清潔能源業務並加強其財務業績的途徑。如其二零一九年年報所述， 貴公司計劃利用已有太陽能、風能及儲能業務為基礎，開拓更廣泛的清潔能源領域並發展其他形式的清潔能源業務(如天然氣、供暖及氫能)，最終目標是發展成為一個多功能、互補優勢的清潔能源產業集群。

貴集團擁有超過六年營運太陽能發電場的經驗，目前在中國大陸境內外擁有超過480MW的併網太陽能發電場，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分別佔 貴集團的收入及毛利約7.8%(含電價調整)及約23.0%(含電價調整)。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自行投資的太陽能電站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買方資料及進行該等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

由於該等目標公司主要從事太陽能發電項目的建設及營運，該等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與 貴集團作為可再生能源解決方案供應商及太陽能發電場營運商的建築承包商的現有業務一致。

紅日資本函件

收購事項符合 貴集團加強財務業績的戰略，同時 貴集團尋求擴大其發電項目的投資組合。該等目標公司已全面運營，可產生正收益(及溢利)，且 貴集團無需在具有成本超支或完工及生產延誤風險及低關稅的其他新太陽能項目中物色投資商機。此外，隨著該等目標公司在山東省開展業務， 貴集團可藉此將其項目範圍擴展至華北，並充分利用水發集團在山東省的資源。

考慮到(i)該等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與 貴集團現有業務一致；(ii)收購事項符合 貴集團及該等目標公司的未來發展計劃且目標公司已全面投運並可產生正收益(及溢利)而未來所需資本投資有限；及(iii)簽立權益轉讓協議與新泰市中穆收購事項及東營天澤收購事項分別屬互為條件，吾等同意董事意見，認為買賣協議、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考慮到(i)該等目標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溢利；及(ii)收購事項符合 貴集團發展成為專注於清潔能源業務之企業的既定策略，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收購事項符合 貴集團的業務發展戰略及未來計劃，並且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5. 買賣協議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各買賣協議主要條款概要。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

5.1 水發光耀買賣協議

i. 日期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紅日資本函件

ii. 訂約方

- (a) 湖南興業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 (b) 山東水發清潔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及
- (c) 荷澤開發區水發光耀新能源有限公司(作為目標公司)。

於水發光耀買賣協議日期，賣方為水發能源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水發能源為貴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其為關連人士)，間接持有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66.92%。水發光耀由賣方擁有100%的權益，因此其為賣方的聯繫人，亦為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iii. 標的事項

水發光耀買賣協議項下購買的標的事項為賣方所持水發光耀100%的股權。

iv. 代價

買方應就水發光耀收購事項向賣方支付的代價為人民幣3,160,000元(相當於約3,790,000港元)，買方應以現金或電匯方式分兩期向賣方支付該代價，詳情如下：

分期支付	金額 (人民幣)	到期日
第1期	1,896,000	全部水發光耀先決條件(定義見董事會函件)獲達成後五個營業日內。
第2期	1,264,000	完成股權變動登記程序日期後六個月內。

紅日資本函件

水發光耀收購事項的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參考(其中包括)水發光耀的過往財務表現及水發光耀的資產及負債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此外,買方亦考慮於估值報告中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由估值師採用市場基礎法按約人民幣9,000,000元對水發光耀100%的股權進行的估值。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除須經江蘇融資同意外,水發光耀的股權清晰、合法及有效,不存在與水發光耀股權相關的糾紛或爭議,及水發集團已完成與水發光耀收購事項相關的內部審批程序。此外,倘股權變動登記在全部水發光耀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十個營業日內未能完成,賣方則同意於其後兩個營業日內向買方退還第一期代價(即人民幣1,896,000元),而水發光耀買賣協議將告失效。因此,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股權變動登記不成功的風險較低,並認為水發光耀收購事項的付款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經考慮(i)水發光耀收購事項之應付代價低於水發光耀100%股權的估值;(ii)於董事會函件「有關水發光耀的資料」一節所披露水發光耀獨資擁有的發電項目的潛在價值;及(iii)董事會函件「買方資料及進行該等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該等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董事認為水發光耀收購事項的應付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v. 先決條件

水發光耀買賣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中「該等收購事項—水發光耀買賣協議」一節。

紅日資本函件

vi. 完成

有關完成水發光耀收購事項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中「該等收購事項—水發光耀買賣協議」一節。

vii. 代價調整

過渡期應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起至水發光耀完成日期止，而賣方須確保過渡期內水發光耀的股東權益不得減少。自簽立水發光耀買賣協議日期起計一個月內，賣方及買方同意由原核數師就水發光耀的過渡期進行後續審計，而審計結果須經雙方批准。倘審計後股東權益因賣方於過渡期內違反其承諾而減少，則須相應減少代價。代價減幅將根據以下公式計算：股東權益金額減幅 × 100%。倘減少後買方所支付的金額超過已減少代價，則賣方須於十個營業日內將超出部分退還予買方或直接從任何買方向賣方將予作出之後續付款中扣除。倘過渡期內股東權益有所增加，則有關增幅應歸水發光耀所有，且代價不會予以調整。

有關賣方於過渡期的承諾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該等收購事項—水發光耀買賣協議」一節。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水發光耀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的經審核股東權益為人民幣1,580,110.14元。貴公司並不知悉水發光耀的財務資料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後發生可能影響代價的任何重大變動。

viii. 特別協議及承諾

- (a) 水發光耀的項目建設手續已妥為完成。倘水發光耀因項目手續問題而遭受任何行政處罰或任何損失，賣方須對水發光耀所蒙受的相關損失承擔責任。

紅日資本函件

- (b) 賣方保證水發光耀與江蘇金融簽署江蘇融資租賃協議，總租金額為人民幣7,088,700.00元，及於簽署水發光耀買賣協議後，水發光耀已根據江蘇融資租賃協議向江蘇金融妥善及適時支付租金，且並無違反江蘇融資租賃協議。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水發光耀仍須向江蘇金融支付人民幣5,048,400.00元，而水發光耀須於水發光耀收購事項後繼續履行其於江蘇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責任。
- (c) 賣方須對水發光耀因於水發光耀完成日期前已存在的行為或事實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建設、營運、勞工就業、稅務及債務(包括或然負債)。
- (d) 賣方須承擔水發光耀因遵守社會保險及公積金供款規定而產生的任何費用，或因不遵守社會保險及公積金供款規定而引起員工糾紛或行政處罰等不利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預計水發光耀並不會因上文(a)至(d)項所列事宜而遭受任何潛在罰款或損失或對水發光耀的營運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就貴公司所知，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後獲妥善及適時支付的江蘇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租金，將不會對水發光耀的財務資料(有關財務資料可能會影響水發光耀收購事項的代價)產生任何重大變動。

水發光耀項下的項目建設及業務經營所需的一切牌照、批准、認證及許可證均已取得。

5.2 新泰市中穆買賣協議

i. 日期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ii. 訂約方

- (a) 湖南興業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 (b) 山東水發清潔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及

紅日資本函件

(c) 新泰市中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作為目標公司)。

於新泰市中穆買賣協議日期，賣方為水發能源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水發能源亦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其為關連人士)，間接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66.92%。新泰市中穆由賣方擁有86%的權益，因此其為賣方的聯繫人，亦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iii. 標的事項

新泰市中穆買賣協議項下購買的標的事項為賣方所持新泰市中穆86%的股權。

iv. 代價

買方應就新泰市中穆收購事項向賣方支付的代價為人民幣49,020,000元(相當於約58,820,000港元)，買方應以現金或電匯方式向賣方支付該代價，詳情如下：

分期支付	金額 (人民幣)	到期日
第1期	29,412,000	全部新泰市中穆先決條件(定義見董事會函件)獲達成後。
第2期	7,905,000	根據新泰市中穆20MW光伏發電項目的股份轉讓協議，由於王慶春尚未達成付款條件，賣方應付王慶春的結餘人民幣7,905,000元尚未結清。 訂約方同意，根據新泰市中穆權益轉讓協議的簽立及於王慶春達成所有付款條件後，買方應直接向王慶春支付人民幣7,905,000元。

紅日資本函件

第3期 11,703,000 完成股權變動登記程序日期後六個月內。

有關王慶春根據新泰市中穆20MW光伏發電項目的股份轉讓協議須達成的付款條件載於「該等收購事項－新泰市中穆買賣協議」一節。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會函件「該等收購事項－新泰市中穆買賣協議」一節的支付條件中列明的支付條件(e)項尚未滿足，因為尚未取得安全評估報告的認證。

賣方及王慶春已促使新泰市中穆聘請合資格的第三方機構，以完成20MW併網光伏發電項目的安全評估及出具相應的安全評估報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全評估報告已告完成，且正在申請取獲主管當局的相關認證。就取獲安全評估報告的相關認證而言，本公司並無發現任何相關法律障礙。除安全評估報告的認證外，概無有關支付條件(e)項下20MW併網光伏發電項目的其他未完成的建設前程序及建設後審批程序及其他相關程序

20MW併網光伏發電項目未獲得所需批准的最高潛在罰款低於項目建設費的10%。此外，根據新泰市中穆20MW光伏發電項目股份轉讓協議，王慶春須承擔因滿足支付條件中列明的(e)項而產生的任何額外費用。吾等同意董事的看法，認為貴公司就上述項目未獲得所需批准而面臨的風險較低，並認為新泰市中穆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

除董事會函件「該等收購事項－新泰市中穆買賣協議」一節所載的支付條件(e)項外，王慶春已滿足該節所披露的所有其他支付條件。

由於新泰市中穆預計20MW併網光伏發電項目的安全評估報告的認證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左右完成，故預期買方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左右向王慶春支付人民幣7,905,000元。

紅日資本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除須經中電投融和同意外，新泰市中穆的股權清晰、合法及有效，不存在與新泰市中穆股權相關的糾紛或爭議，及水發集團已完成與新泰市中穆收購事項相關的內部審批程序。此外，倘股權變更登記在全部新泰市中穆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十個營業日內未能完成，賣方則同意於其後兩個營業日內向買方退還及／或安排退還買方已支付予賣方及／或王慶春的代價金額，而新泰市中穆買賣協議及新泰市中穆權益轉讓協議將告失效。因此，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股權變動登記不成功的風險較低，並認為新泰市中穆收購事項的付款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新泰市中穆收購事項的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參考(其中包括)新泰市中穆的過往財務表現及新泰市中穆的資產及負債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此外，買方亦考慮於估值報告中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由估值師採用市場基礎法按約人民幣136,000,000元對新泰市中穆86%的股權進行的估值。

經考慮(i)新泰市中穆收購事項之應付代價低於新泰市中穆86%股權的估值；(ii)於董事會函件「有關新泰市中穆的資料」一節所披露新泰市中穆獨資擁有的發電項目的潛在價值；及(iii)董事會函件「買方資料及進行該等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該等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董事認為新泰市中穆收購事項的應付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v. 先決條件

新泰市中穆買賣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中「該等收購事項—新泰市中穆買賣協議」一節。

紅日資本函件

vi. 完成

有關完成新泰市中穆收購事項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中「該等收購事項 — 新泰市中穆買賣協議」一節。

vii. 代價調整

過渡期應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起至新泰市中穆完成日期止，而賣方須確保過渡期內新泰市中穆的股東權益不得減少。自簽立新泰市中穆買賣協議日期起計一個月內，賣方及買方同意由原核數師就新泰市中穆的過渡期進行後續審計，而審計結果須經雙方批准。倘審計後股東權益因大賣方於過渡期向違反其承諾而減少，則須相應減少代價。代價減幅將根據以下公式計算：股東權益金額減幅 × 86%。倘減少後買方所支付的金額超過已減少代價，則賣方須於十個營業日內將超出部分退還予買方或直接從任何買方向賣方將予作出之後續付款中扣除。倘買方所支付的金額無法補回已減少代價，則由買方以現金補回。倘過渡期內股東權益有所增加，則有關增幅應歸新泰市中穆所有，且代價不會予以調整。

有關賣方於過渡期的承諾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該等收購事項 — 新泰市中穆買賣協議」一節。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新泰市中穆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的經審核股東權益為人民幣44,121,165.25元。貴公司並不知悉新泰市中穆的財務資料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後發生可能影響代價的任何重大變動。

viii. 特別協議及承諾

- (a) 新泰市中穆的項目建設手續已妥為完成。倘新泰市中穆因項目手續問題而遭受任何行政處罰或任何損失，賣方須對新泰市中穆所蒙受的相關損失承擔責任。

紅日資本函件

- (b) 賣方須對新泰市中穆因於新泰市中穆完成日期前已存在的行為或事實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建設、營運、勞工就業、稅務、債務(包括或然負債)及工商變更登記手續。
- (c) 賣方須承擔新泰市中穆於新泰市中穆完成日期前因遵守社會保險及公積金供款規定而產生的任何費用，或因不遵守社會保險及公積金供款規定而引起員工糾紛或行政處罰等不利後果。
- (d) 就新泰市中穆於新泰市中穆完成日期前的繳足註冊資本依法合規情況而言，賣方應對新泰市中穆因將應付股息轉為增加註冊資本而遭受的任何不利後果承擔責任，例如稅務機關對新泰市中穆的處罰。
- (e) 就新泰市中穆的房屋及建築物依法申請不動產所有權證而言，倘新泰市中穆因未遵守施工手續擅自建造物業而遭主管當局處罰或被要求強制拆除已建成房屋，從而影響新泰市中穆的生產經營，賣方應對新泰市中穆蒙受的一切損失承擔責任。
- (f) 就新泰市中穆依法履行新泰市中穆買賣協議的情況而言，賣方須就新泰市中穆於履行新泰市中穆買賣協議時因違約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 (g) 就新泰市中穆租賃土地的合規情況而言，賣方須就新泰市中穆因土地租賃事宜產生的糾紛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紅日資本函件

- (h) 新泰市中穆已依法履行其於中電投融和融資租賃協議二零一七項下的責任，總租金額為人民幣48,946,251.37元。待簽署新泰市中穆買賣協議後，新泰市中穆須向中電投融和正式按時支付租金。新泰市中穆保證並無違反中電投融和租賃協議二零一七。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新泰市中穆仍須向中電投融和支付人民幣39,850,005.41元，而新泰市中穆於中泰市中穆收購事項後仍須履行其於中電投融和融資租賃協議二零一七項下的責任。
- (i) 新泰市中穆已依法履行其於中電投融和融資租賃協議二零一六項下的責任，總租金額為人民幣121,496,613.90元。待簽署新泰市中穆買賣協議後，新泰市中穆須向中電投融和妥善及適時支付租金。新泰市中穆保證並無違反中電投融和租賃協議二零一六。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新泰市中穆仍須向中電投融和支付人民幣76,265,472.36元，而新泰市中穆於中泰市中穆收購事項後仍須履行其於中電投融和融資租賃協議二零一六項下的責任。

已取得上述(d)項的不動產所有權證，及因上述(g)項的土地租賃事宜而發生的糾紛已解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預計新泰市中穆並不會因上文(a)至(i)項所列事宜而遭受任何潛在罰款或損失或對新泰市中穆的營運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新泰市中穆已向貴公司確認，在簽署新泰市中穆買賣協議後，新泰市中穆已根據中電投融和融資租賃協議二零一六及中電投融和融資租賃協議二零一七按時及悉數向中電投融和支付租金。

就貴公司所知，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後獲妥善及適時支付的中電投融和融資租賃協議二零一六及中電投融和融資租賃協議二零一七項下的租金，將不會對新泰市中穆的財務資料(有關財務資料可能會影響新泰市中穆收購事項的代價)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除上述安全評估報告認證外，新泰市中穆項下的項目建設及業務經營所需的一切牌照、批准、認證及許可證均已取得。

紅日資本函件

ix. 新泰市中穆權益轉讓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買方與賣方、水發能源、王慶春及新泰市中穆訂立新泰市中穆權益轉讓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

- (a) 王慶春完全同意且並無反對新泰市中穆 20MW 光伏發電項目的股份轉讓協議以及賣方承接水發能源於新泰市中穆 20MW 光伏發電項目的股份轉讓協議中的所有權利。
- (b) 自新泰市中穆權益轉讓協議生效日期起，買方可享有賣方在新泰市中穆 20MW 光伏發電項目的股份轉讓協議項下可享有一切權利。
- (c) 水發能源、王慶春及新泰市中穆承諾彼等將以買方利益履行彼等於新泰市中穆 20MW 光伏發電項目的股份轉讓協議項下的各別責任。
- (d) 王慶春為滿足其中一項付款條件(如董事會函件「該等收購事項」一節中所述)，其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將其持有的新泰市中穆 15% 股份質押予水發能源。誠如董事會函件「有關新泰市中穆的資料」一節所述，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王慶春無償向賣方轉讓新泰市中穆 1% 的股權。根據有關轉讓，該新泰市中穆 1% 的股權不再質押予水發能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慶春抵押了新泰市中穆 14% 的股權予水發能源。由於賣方已承接水發能源在新泰市中穆 20MW 光伏發電項目的股權轉讓協議中的所有權利(上述(a)項)，且買方享有賣方在新泰市中穆 20MW 光伏發電項目的股權轉讓協議中所享有的所有權利(上述(b)項)，倘買方隨後向王慶春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強制行使其於新泰市中穆 20MW 光伏發電項目的股份轉讓協議項下的權利，王慶春須在收到該等書面通知後三個營業日內，向水發能源發出書面要求解除新泰市中穆股份的質押，而水發能源須同意在解除程序中合作以及在水發能源同意當日起三個營業日內在解除程序中合作：(i)解除新泰市中穆的已質押股份；及(ii)將新泰市中穆的股份質押予買方以及完成質押的登記。

紅日資本函件

- (e) 自新泰市中穆權益轉讓協議生效日期起，買方須承擔賣方在新泰市中穆20MW光伏發電項目的股份轉讓協議項下的一切責任。各訂約方同意，待王慶春達成所有支付條件後，買方須直接向王慶春支付人民幣7,905,000元以及人民幣7,905,000元須自新泰市中穆收購事項的代價中扣除。

買方根據新泰市中穆20MW光伏發電項目的股份轉讓協議將承擔的賣方權利及責任以及王慶春以將由買方承接的賣方為受益人所承擔的責任及保證載於董事會函件「新泰市中穆權益轉讓協議」一節。

5.3 東營天澤買賣協議

i. 日期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ii. 訂約方

- (a) 湖南興業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 (b) 山東水發清潔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及
- (c) 東營天澤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作為目標公司）。

於東營天澤買賣協議日期，賣方為水發能源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水發能源亦為貴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其為關連人士），間接持有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66.92%。東營天澤由賣方擁有68%的權益，因此其為賣方的聯繫人，亦為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iii. 標的事項

東營天澤買賣協議項下購買的標的事項為賣方所持東營天澤68%的股權。

紅日資本函件

iv. 代價

買方應就東營天澤收購事項向賣方支付的代價為人民幣51,000,000元（相當於約61,200,000港元），買方應以現金或電匯方式分兩期向賣方支付該代價，詳情如下：

分期支付	金額 (人民幣)	到期日
第1期	30,600,000	全部東營天澤先決條件(定義見董事會函件)獲達成後。
第2期	20,400,000	完成股權變動登記程序日期後六個月內。

東營天澤收購事項的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參考(其中包括)東營天澤的過往財務表現及東營天澤的資產及負債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此外，買方亦考慮於估值報告中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由估值師採用市場基礎法按約人民幣92,000,000元對東營天澤68%的股權進行的估值。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除須經華潤租賃同意外，東營天澤的股權清晰、合法及有效，不存在與東營天澤股權相關的糾紛或爭議，及水發集團已完成與東營天澤收購事項相關的內部審批程序。此外，倘股權變動登記在全部東營天澤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十個營業日內未能完成，賣方則同意於其後兩個營業日內向買方退還第一期代價(即人民幣30,600,000元)，而東營天澤買賣協議及東營天澤權益轉讓協議將告失效。因此，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股權變動登記不成功的風險較低，並認為東營天澤收購事項的付款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紅日資本函件

經考慮(i)東營天澤收購事項之應付代價低於新泰市中穆68%股權的估值；(ii)於董事會函件「有關東營天澤的資料」一節所披露東營天澤獨資擁有的發電項目的潛在價值；及(iii)於董事會函件「買方資料及進行該等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進行該等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董事認為東營天澤收購事項的應付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v. 先決條件

東營天澤買賣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中「該等收購事項 — 東營天澤買賣協議」一節。

vi. 完成

有關完成東營天澤收購事項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中「該等收購事項 — 東營天澤買賣協議」一節。

vii. 代價調整

過渡期應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起至東營天澤完成日期止，而賣方須確保過渡期內東營天澤的股東權益不得減少。自簽立新泰市中穆買賣協議日期起計一個月內，賣方及買方同意由原核數師就東營天澤的過渡期進行後續審計，而審計結果須經雙方批准。倘審計後股東權益於過渡期內因賣方違反其承諾而減少，則須相應減少代價。代價減幅將根據以下公式計算：股東權益金額減幅 × 68%。倘減少後買方所支付的金額超過已減少代價，則賣方須於十個營業日內將超出部分退還予買方或直接從買方將向賣方作出的任何後續付款中扣除。倘過渡期內股東權益有所增加，則有關增幅應歸東營天澤所有，且代價不會予以調整。

紅日資本函件

賣方於過渡期內的承諾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中「該等收購事項－東營天澤買賣協議」一節。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東營天澤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的經審核股東權益為人民幣62,725,763.64元。貴公司並不知悉東營天澤的財務資料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後發生可能影響代價的任何重大變動。

viii. 特別協議及承諾

- (a) 賣方須對東營天澤因於東營天澤完成日期前已存在的行為或事實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建設、營運、勞工就業、稅務及債務(包括或然負債)。
- (b) 賣方須承擔東營天澤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前因僱傭關係表現(包括但不限於員工糾紛或行政處罰)所引起而蒙受的任何損失及損害承擔責任。
- (c) 賣方保證，在買方成為東營天澤的股東後，於東營天澤完成日期前因東營天澤僱員履行僱傭關係而產生的任何爭議、損失及賠償，將由賣方妥善處理。由此對東營天澤或買方造成的任何損失，將由賣方全數承擔。
- (d) 賣方保證東營天澤與華潤租賃簽署華潤融資租賃協議，總租金額為人民幣214,317,447.80元，而簽署東營天澤買賣協議後，東營天澤已根據華潤融資租賃協議向華潤租賃妥善及適時支付租金，且並無違反華潤融資租賃協議。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東營天澤仍須向華潤租賃支付人民幣188,967,547.80元，而東營天澤須於東營天澤收購事項後繼續履行其於華潤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責任。

紅日資本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預計東營天澤並不會因上述第(a)至(d)項所載事宜而遭受任何潛在處罰或損失或對東營天澤的營運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據貴公司所知，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後適時支付華潤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租金將不會對東營天澤的財務資料產生可能影響東營天澤收購事項代價的任何重大變動。

東營天澤項下的項目建設及業務經營所需的一切牌照、批准、認證及許可證均已取得。

ix. 東營天澤權益轉讓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買方與山東藍迪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山東藍迪」）、山東天融瑞麟新能源有限公司（「山東天融瑞麟」）、濟南瑞璞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濟南瑞璞合夥」）及東營天澤訂立東營天澤權益轉讓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自東營天澤權益轉讓協議生效日期起：

- (a) 買方可享有賣方根據東營天澤25MW漁光及太陽能項目的股份轉讓協議、東營天澤股份轉讓協議的補充協議及Dongjiu Tianze光伏廠房運維託管協議享有的全部權益；及
- (b) 山東藍迪、山東天融瑞麟、濟南瑞璞合夥及東營天澤將以買方為受益人履行彼等各自於該等協議項下的義務及擔保。

根據東營天澤25MW漁光及太陽能項目的股份轉讓協議及東營天澤股份轉讓協議的補充協議，買方將承擔的賣方權利及責任以及山東藍迪及山東天融瑞麟以賣方為受益人所承擔的責任及／或保證（其後將由買方承接其受益權）的詳情，載列於董事會函件中「東營天澤權益轉讓協議」一節。

6. 代價評估

在評估收購事項代價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取得並審閱估值師編寫的估值報告。吾等亦已審閱並詢問估值師／管理層(i) 估值師就編製估值報告的資格及經驗；(ii) 主要假設；及(iii) 估值師為進行估值而進行的估值程序。此外，吾等已審閱估值師的聘用條款，並注意到工作範圍適合估值。估值師亦確認其獨立性。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收購事項的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參考(其中包括)該等目標公司各自的過往財務表現及該等目標公司各自的資產及負債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此外，買方亦考慮於估值報告中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由估值師對(i) 水發光耀的100%股權；(ii) 新泰市中穆的86%股權；及(iii) 東營天澤的68%股權進行的估值(「估值」)。

估值假設及方法

吾等已審閱估值報告並就達致估值所採納的方法、基準及假設與估值師進行討論。

如估值報告所述，估值師已考慮三種公認的估值方法，即市場法、收入法及資產法。鑒於(i) 收入法依賴於多項假設，結果可能很大程度上受到任何不適當假設的影響；(ii) 資產法無法反映目標公司未來的盈利潛力，因此未能反映該等目標公司的市值；及(iii) 市場法透過比較於公平交易中轉手的其他類似性質商業實體之價格，對商業實體進行估值，據此，估值師考慮採用市場法釐定該等目標公司的市值。考慮到於應用收入法及資產法時存在上述局限性，吾等認同估值師之意見，即採納市場法達致該等目標公司之估值乃屬適當。

選擇估值可資比較公司

估值師根據以下標準按盡力基準確定四家上市的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的詳盡清單：(i) 主要業務與太陽能光伏發電業務相關；(ii) 主要經營分部位於中國；(iii) 有足夠的上市及經營歷史；及(iv) 財務資料向公眾公開。我們已與估值師討論有關選擇標準並評估可資比較公司的適當性。鑑於該等目標公司與可資比較公司的業務性質及營運相似，特別是(i) 水發光耀主要從事太陽能項目的建設及經營；(ii) 新泰市中穆主要從事太陽能光伏發電項目的投資、開發、建設和管理；(iii) 東營天澤主要從事光伏發電項目的建設及經營；及(iv) 估值報告中所述的可資比較公司的業務性質，以及吾等已單獨對可資比較公司進行搜索及注意到，根據其年度報告，其於各自最近完整財政年度的收入均來自太陽能相關業務，因此我們同意估值師對可資比較公司的選擇，各可資比較公司均為公平及具代表性的樣本。股東可參閱估值報告以了解有關可資比較公司的詳情。

估值倍數的選擇

在就估值釐定適當估值倍數時，估值師已考慮市銷率、市盈率、市賬率倍數及企業價值相對息稅前盈利倍數（「EV／EBIT 倍數」）。誠如估值師所告知，經考慮（其中包括）(i) 該等目標公司及可資比較公司的營運並非高度依賴其資產；(ii) 市銷率不能完全反映該等目標公司及可資比較公司的成本結構；及(iii) 該等目標公司與可資比較公司的資本結構截然不同，EV／EBIT 倍數被認為是計算該等目標公司市值的最合適倍數。

控制權溢價

鑑於(i)水發光耀將成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ii)泰市中穆及東營天澤於完成後將成為 貴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估值師認為估值應採納溢價以反映控制權。就此，經參考獨立併購交易數據資料供應商FactSet Mergerstat, LLC. 發佈的《Mergerstat Control Premium Study》(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 (「**控制權溢價調查**」)，已採納控制權溢價21.0%，以反映控股權益相比少數權益享有較高的市場流通性。為盡我們的盡職審查責任，我們已向估值師索取控制權溢價調查中的交易清單，並留意到(i)共有122筆交易，其中31筆為美國交易及91筆為國際交易；及(ii)估值採用控制權溢價中位數，以盡量降低極端數據的影響。鑑於控制權溢價調查為一項旨在協助估值專業人士釐定控制權溢價的獨立研究，我們同意估值師的觀點，即控制權溢價調查所載的21.0%控制權溢價乃為釐定該等目標公司控制權溢價的有效參考，且估值採用21.0%的控制權溢價乃屬公平合理。

作為吾等工作的一部分，吾等按盡力基準審閱了滿足以下標準的通函，包括但不限於：(i) 該等交易與收購一家私營公司的股權有關；(ii) 有由獨立估值師所編製的估值報告；(iii) 於計算各公司的股權估值時，採用控制權溢價；(iv) 該等交易被視為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及(v) 通函的寄發日期涵蓋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期間(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為買賣協議日期；而涵蓋期間為吾等認為最接近和合理的六個月期間，且足以展示現行市場慣例)，吾等注意到(i) 有關通函在達致有關公司的股權估值時，四項被採納的控制權溢價中的其中兩項乃參考了控制權溢價調查；及(ii) 已採納的21.0%控制權溢價屬有關通函在達致有關公司的股權估值時所採納的控制權溢價範圍。

紅日資本函件

市場流通性折讓

此外，鑒於該等目標公司為私人公司，估值師根據其分析及市場中位數對該等目標公司的股權施加15.8%的市場流通性折讓（「市場流通性折讓」）。市場流通性折讓由估值師經參照Stout Risius Ross, LLC（為私營及公眾公司提供廣泛財務諮詢服務的全國知名公司之一）進行的Stout受限制股票研究《Stout Restricted Stock Study 2021》（「Stout調查」）中公佈的研究結果而釐定。吾等已與估值師進行討論，並已審閱Stout調查之摘要。此外，根據Stout調查，市場流通性折讓為762宗由上市公司於一九八零年一月至二零二一年四月發行之未註冊普通股私人配售交易的市場流通性折讓中位數。鑒於Stout調查為一份獨立的研究報告，旨在幫助估值專業人士確定市場流通性折讓，吾等認同估值師之觀點，即載於Stout調查之15.8%的市場流通性折讓乃釐定該等目標公司市場流通性折讓之有效參考，且適用於估值之15.8%的市場流通性折讓乃屬公平合理。

作為吾等工作的一部分，吾等按盡力基準審閱了滿足以下標準的通函，包括但不限於：(i) 該等交易與收購一家私營公司的股權有關；(ii) 有由獨立估值師所編製的估值報告；(iii) 於計算各公司的市場流通性折讓時，採用控制權溢價；(iv) 該等交易被視為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及(v) 通函的寄發日期涵蓋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期間（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為買賣協議日期；而涵蓋期間為吾等認為最接近和合理的六個月期間，且足以展示現行市場慣例），吾等注意到(i) 有關通函在達致有關公司的股權估值時，六項被採納的市場流通性折讓中的其中四項乃參考了Stout調查；及(ii) 15.8%的市場流通性折讓屬有關通函在達致有關公司的股權估值時所採納的控制權溢價範圍。

紅日資本函件

估值

基於(i)水發光耀收購事項的代價人民幣3,160,000元；(ii)泰市中穆收購事項的代價人民幣49,020,000元；以及(iii)東營天澤收購事項的代價人民幣51,000,000元，其較估值師評估的各自市值分別折讓約71.3%、72.0%及56.8%。

吾等注意到，該等收購事項的代價為資產淨值和原收購成本的溢價，然而，考慮到(i)吾等與管理層討論，於相關時期的原收購成本乃基於當時的投資標準及所涉及的不同風險，因此所達致的估值不同；及(ii)採用市場法，而並非無法反映目標公司未來盈利潛力的資產法(有關詳情載於上文「估值假設及方法」一段)，吾等認為以估值報告項下的估值作為參考更為合適，以釐定該等收購事項項下的代價是否屬公平及合理。

結論

儘管該等收購事項的代價為目標公司資產淨值和賣方原收購成本的溢價，但經考慮(i)上述「4.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ii)估值師的相關資格及經驗；(iii)估值報告所載之估值；及(iv)收購事項之代價乃經(其中包括)參考估值報告而釐定(吾等認為估值報告更為合適於釐定該等收購事項代價的公平性和合理性)，並較估值折讓，故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即就獨立股東而言，收購事項之代價屬公平合理。

7. 收購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緊隨完成後，水發光耀將由買方擁有100%並將成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新泰市中穆及東營天澤將由買方分別擁有86%及68%並將成為 貴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於完成後，該等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 貴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

紅日資本函件

VI.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其中包括)，

- (i) 收購事項符合 貴集團發展成為專注於清潔能源業務的企業的策略；
- (ii) 資料及分析載於上述「2. 中國經濟及太陽能市場概覽」一節；
- (iii)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載於上述「4.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及
- (iv) 該等目標公司各自之代價較根據估值報告之該等目標公司各自之公允價值折讓，

吾等認為，儘管收購事項並非 貴集團的日常業務，但買賣協議、權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而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批准收購事項以及買賣協議及權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鍾建舜
謹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鍾建舜先生為紅日資本之負責人員，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獲准作為保薦人承接工作。彼於大中華地區企業融資行業積逾20年經驗。

以下內容摘錄自獨立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為納入本通函而編製的報告，該報告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的估值有關。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9號
中國海外大廈22樓
電話 (852) 2529 6878
傳真 (852) 2529 6806
電郵 info@romagroup.com
<http://www.romagroup.com>

敬啟者：

關於：荷澤開發區水發光耀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權、新泰市中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86%股權及東營天澤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68%股權的業務估值

吾等根據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發出的指示，對荷澤開發區水發光耀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水發光耀」）100%股權、新泰市中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泰市中穆」）86%股權及東營天澤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營天澤」）（以下簡稱「該等目標公司」）68%股權進行業務估值，吾等欣然匯報，吾等已作出相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就提供吾等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以下簡稱「估值日期」）的估值而言相關的其他資料。

本報告列明估值目的、工作範圍、該等目標公司概况、估值基準、調查、估值方法、主要假設、所審閱資料、限制條件、備註及呈列吾等的估值意見。

1. 估值目的

編製本報告僅供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使用。此外，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羅馬國際評估」)確認本報告僅供 貴公司作公開文件之用。

羅馬國際評估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或就此產生的任何責任向 貴公司以外任何人士負責。倘其他人士選擇以任何方式依賴本報告的內容，彼等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

2. 工作範圍

吾等的估值結論以本報告所列假設以及 貴公司管理層、該等目標公司管理層及／或其代表(統稱「管理層」)所提供資料為基準。

編製本報告時，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該等目標公司的發展、營運及其他有關資料。得出吾等的估值意見時，吾等相當倚賴管理層所提供該等目標公司的營運、財務及其他相關數據及資料是否完整、準確及具代表性。

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遭隱瞞任何重大事實。然而，吾等並不保證吾等的調查已披露審核或更深入查核可能會披露的全部事項。倘有關假設發生任何變動，則吾等的估值意見可能有重大改變。

3. 該等目標公司概况

水發光耀主要從事太陽能發電項目的建設及經營。

新泰市中穆主要從事太陽能光伏發電項目的投資、開發、建設及管理。

東營天澤主要從事光伏發電項目的建設和運營。

4. 估值基準

吾等之估值乃按市值基準進行。根據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制訂之國際估值準則，市值之定義為「資產經適當推銷後，由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期達成公平交易的估計金額」。

5. 調查

吾等之調查包括與管理層成員討論該等目標公司之發展、經營及其他相關資料。

吾等已與管理層就該等目標公司的發展、營運及其他相關資料進行討論。吾等亦已查閱其他財務及業務資料來源。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於很大程度上依賴由管理層提供的該等目標公司的營運、財務及其他相關數據及資料的完整性、準確性及代表性。

該等目標公司之估值需要考慮所有相關因素，有關因素未必一定會影響業務經營及其產生未來投資回報之能力。吾等估值中考慮之因素包括但不一定限於以下各項：

- 該等目標公司的業務性質及前景；
- 該等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 相關牌照及協議；
- 該等目標公司之業務風險，如維持勝任之技術及專業人員之能力；及
- 從事類似業務線之實體之投資回報。

6. 估值方法

取得該等目標公司市場價值之公認方法一般有三種，即市場法、收入法及資產法。每一種方法均適合一種或多種情況，有時可同時使用兩種或以上方法。是否採用特定方法將由對性質類似之商業實體估值時最常用之做法釐定。

6.1 市場法

市場法透過比較性質類似之其他商業實體在公平交易中轉手之價格而對業務進行估值。該方法之相關理論是，人們不會為同等適宜之替代品支付超過其須支付之價格。透過採用該方法，估值師將首先物色近期出售之其他類似商業實體之價格估值指標。

分析價值指標時採用之適當交易須按公平基準出售，並假設買方與賣方均知情且並無購買或出售之特殊動機或受到強迫。

6.2 收入法

收入法專注於商業實體產生收入之能力帶來之經濟利益。該方法之相關理論是，商業實體之價值可透過該商業實體於可使用年期內將收取之經濟利益之現值計量。根據該估值原則，收入法估計未來經濟利益，並使用就與實現該等利益相關之風險而言屬適當之貼現率將其有關經濟利益貼現至現值。另外，該現值可透過將未來期間將收取之經濟利益按適當之資本化率資本化而計算。這受限於商業實體將繼續維持穩定之經濟利益及增長率之假設。

6.3 資產法

資產法基於業務實體之盈利能力主要來源於其現有資產之一般概念。該方法之假設是，當營運資金、有形及無形資產各部分獨立估值時，其總和為商業實體之價值，等於投入資本（「**股權及長期債務**」）之價值。根據資產法，業務實體／集團之股權市值指該業務實體／集團於計量日期之財務狀況表所示之各項資產及負債之市值，當中各項資產及負債之市值乃按其性質以合理之估值方法釐定。

6.4 業務估值

在對該等目標公司進行估值時，吾等已考慮該等目標公司之業務及財務資料，以及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以了解該等目標公司及行業之狀況及前景。同時，吾等於選擇估值方法時已考慮現有數據之可用性。

收入法並無獲採納，原因為須作出許多假設，並且所作出的任何不適當假設可能對估值造成重大影響。吾等亦無採納資產法，乃由於其無法反映該等目標公司之未來盈利潛力，因而未能反映該等目標公司市值。因此，吾等認為採納市場法可得出該等目標公司之市值。

市場法下的指引交易法未獲採用，原因為同類交易的詳情不足。如採用市場法下的指引交易法，吾等須釐定可資比較公司的適當估值倍數，其中吾等已考慮市銷率、市盈率、市賬率及企業價值對息稅前盈利倍數。由於該等目標公司及相似公司的營運並不嚴重依賴其資產，故市賬率倍數不獲採納。由於市銷率倍數未能充分反映該等目標公司的成本結構，故市銷率倍數不獲採納。由於可資比較公司的資本結構差異大，故市盈率倍數不獲採納。因此，由於吾等認為企業價值對息稅前盈利（「**EV**／**EBIT**」）倍數為計算該等目標公司市值的最適當倍數，故吾等已採納**EV**／**EBIT**倍數。

吾等已採納多間擁有與該等目標公司類似之業務性質及營運之上市公司作為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主要參考下列甄選標準選出：

- 該等公司主要從事太陽能光伏發電業務；
- 該等公司於中國擁有主要經營分部；
- 有關公司擁有充足的上市及經營歷史；及
- 有關公司的財務資料可供公眾查閱。

根據上述甄選標準及按盡力基準，已甄選及採納四間可資比較公司。根據吾等上述甄選標準所採納的可資比較公司的詳盡清單詳情列示如下：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上市地點	業務描述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686.HK	香港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經營太陽能發電站建設業務。該公司提供太陽能項目發展、太陽能項目投資、太陽能發電站管理等服務。該公司亦經營風力發電站發展、水力發電等業務。
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3868.HK	香港	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經營可再生能源項目開發的公司。該公司提供太陽能發電站的安裝、建設及維護服務，以及提供光伏轉換系統。該公司服務在中國的客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上市地點	業務描述
晶科電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1778.CH	中國	晶科電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開發、建造、資助、擁有及營運太陽能發電站。該公司提供太陽能光伏發電站的開發、投資、建造及管理服務。該公司亦提供光伏發電站項目總承包服務。
中節能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000591.CH	中國	中節能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在太陽能行業營運。該公司管理太陽能發電站，並製造光伏組件。該公司的市場遍及全球。

資料來源：彭博

上述可資比較公司的EV／EBIT倍數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EV／EBIT 倍數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686.HK	15.59
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3868.HK	21.70
晶科電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1778.CH	19.27
中節能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000591.CH	17.77
中位數		18.52

資料來源：彭博

所採納的EV／EBIT倍數為上述可資比較公司於估值日期摘錄自彭博的EV／EBIT倍數的中位數。吾等透過將EV／EBIT倍數中位數應用於水發光耀、新泰市中穆及東營天澤估計十二個月往績除息稅前盈利(「**EBIT**」)分別為人民幣732,554元、人民幣14,897,760元及人民幣15,838,474元取得該等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的估計市值。該等目標公司之市值其後經調整市場流通性折讓、控制權溢價、現金／債務淨額及非經營性資淨值後達致。

水發光耀、新泰市中穆及東營天澤的估計十二個月往績EBIT乃根據水發光耀、新泰市中穆及東營天澤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管理賬目，以及水發光耀、新泰市中穆及東營天澤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而計算得出。計算基準是將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期間的EBIT加二零二零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估計八個月EBIT(有關EBIT乃根據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年度EBIT按比例計算)。經與管理層討論後，吾等了解到目標公司的業務運營沒有任何明顯的季節性，因此該估計基礎屬合理，可以反映目標公司的十二個月往績EBIT。

6.5 市場流通性折讓及控制權溢價

市場流通性折讓乃每股私人配售價與每股市場成交價之間的百分比差額。與公眾公司同類權益相比，非上市公司所有權權益並非可隨時出售。因此，私人持股公司之股份一般亦較公眾持股公司同類股份之價值為低。吾等已參照StoutRisius Ross, LLC(為一間向私人及公眾公司提供廣泛金融諮詢服務之全國卓越公司)刊發的「二零二一年Stout受限制股份研究」(Stout Restricted Stock Study2020)的受限制股份研究(「**研究**」)結果。

根據研究，合共762宗私人配售上市公司於一九八零年一月至二零二一年四月發行之未註冊普通股交易。經參考調查，吾等已採納該等762宗交易之市場流通性折讓中位數15.80%，以得出該等目標公司於估值日期之市場價值。採納市場流通性折讓中位數乃為降低極端數據的影響。此中位數數字乃於研究總結得出，且吾等未有調整或篩選數據。

此外，由於吾等由控股權益的角度考慮該等目標公司市值，故已參考獨立併購交易數據資料供應商FactSet Mergerstat, LLC.發佈的《Mergerstat Control Premium Study》(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調查**」)，採納21.00%的國際交易的控制權溢價中位數，以反映控股權益相比少數權益享有較高的市場流通性。

控制權溢價中位數乃以減低極端數據的影響而採用。調查已審閱122宗交易(包含31宗美國交易及91宗國際交易)。控制權溢價指每股買入價與未受收購公佈影響的每股市場成交價之間的差異百分比。

6.6 計算詳情

使用EV/EBIT倍數達致該等目標公司市值的計算詳情列示如下：

水發光耀

	人民幣
估計十二個月往績EBIT	732,554
乘以：EV/EBIT倍數中位數	18.52
該等目標公司於控制權溢價、市場流通性折讓、 現金／(債務)淨額及非經營性 資產／(負債)調整前的市值	13,566,144
經調整控制權溢價	(1 + 21.00%)
加：現金／(債務)淨額	(3,722,182)
加：非經營性資產／(負債)	0
經市場流通性折讓	(1 – 15.80%)
100%股權的市值	10,687,382
100%股權的市值(經約整)	11,000,000

附註：總數因約整未必等於總和。

新泰市中穆

	人民幣
估計十二個月往績EBIT	14,897,760
乘以：EV/EBIT倍數中位數	18.52
該等目標公司於控制權溢價、市場流通性折讓、 現金／(債務)淨額及非經營性 資產／(負債)調整前的市值	275,891,157
經調整控制權溢價	(1 + 21.00%)
加：現金／(債務)淨額	(91,634,939)
加：非經營性資產／(負債)	0
經市場流通性折讓	(1 – 15.80%)
100%股權的市值	203,926,810
86%股權的市值	175,377,056
86%股權的市值(經約整)	175,000,000

附註：總數因約整未必等於總和。

東營天澤

人民幣

估計十二個月往績 EBIT	15,838,474
乘以：EV/EBIT 倍數中位數	18.52
該等目標公司於控制權溢價、市場流通性折讓、 現金／(債務)淨額及非經營性 資產／(負債)調整前的市值	293,312,211
經調整控制權溢價	(1 + 21.00%)
加：現金／(債務)淨額	(148,003,512)
加：非經營性資產／(負債)	0
經市場流通性折讓	(1 – 15.80%)
100% 股權的市值	174,213,390
68% 股權的市值	118,465,105
68% 股權的市值(經約整)	118,000,000

附註：總數因約整未必等於總和。

7. 主要假設

吾等已於本次估值採納若干特定假設，其為：

- 由於並無獲得於估值日期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故該等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能夠合理反映其財務狀況；
- 得出該等目標公司市值時所用的估計息税前盈利乃參考管理層提供的該等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計算得出；
- 該等目標公司經營或擬經營地區進行業務所需之所有相關法律批文及營業執照或許可證已或將能正式取得並於屆滿時重續；
- 該等目標公司經營所在之行業將有充足技術人員，而該等目標公司能夠留聘有才幹之管理層、主要人員及技術人員，以支持其持續經營及發展；
- 該等目標公司經營或擬經營地區之當前稅務法例並無重大變動，而應繳稅率將維持不變，且該等目標公司將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 該等目標公司經營或擬經營地區之政治、法律、經濟或金融狀況並無重大變動，而該等變動會對該等目標公司之應佔收入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及
- 該等目標公司經營地區之利率及匯率與當前之利率及匯率不會有重大差異。

8. 已審閱資料

吾等之意見須考慮可影響該等目標公司市值之相關因素。所考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該等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 該等目標公司之相關執照；及
- 有關該等目標公司之一般說明。

吾等已與管理層就所獲提供的資料討論詳情，並假設有關資料屬合理可靠。吾等已假設所獲提供資料為準確，而於達致估值意見時亦在很大程度上倚賴有關資料。

9. 局限條件

本估值反映估值日期存在之事實及狀況。吾等並無考慮其後發生之事件，亦毋須就有關事件及情況更新吾等之報告。

吾等謹特別指出，吾等之估值乃根據吾等獲提供之資料作出，如該等目標公司之公司背景、業務性質及財務資料。

據吾等所深知，本報告所載一切數據假設均屬合理，且準確釐訂。制定是次分析時所採用由其他人士提供之數據、意見或所識別估計均彙集自可靠來源；然而，吾等不會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保證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於達致估值意見時在頗大程度上倚賴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吾等未能核實吾等獲提供之所有資料之準確性。該等資料未經吾等審核，亦非吾等所編撰。然而，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吾等獲提供之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亦無理由懷疑所獲提供資料中有任何重大事實遺漏。吾等概不就吾等並無獲提供之營運及財務資料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假設管理層能勝任及根據公司規章履行職務。此外，除本報告另有註明外，該等目標公司之擁有權由負責任之人士所擁有。管理層之質素可能對該等目標公司業務之可行性及市值具有直接影響。

吾等並無調查該等目標公司所有權或任何法律責任，並不會就所評估該等目標公司之所有權承擔責任。

吾等對市值作出之結論乃從公認估值程序和慣例中作出，而該等程序和慣例很大程度上倚賴各項假設並考慮眾多不明朗因素，而並非全部均可予以量化或確定。結論及多項估計不能劃分成多個部分，及／或不能斷章取義，及／或與任何其他估值或研究相連應用。

除董事及管理層外，吾等概不就或因本報告之內容或因而產生之問題向任何人士承擔責任。如有其他人士選擇以任何方式依賴本報告之內容，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

除羅馬國際評估外，任何人士不得對本報告任何部分之任何條目作出更改。吾等對任何未經許可之變動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在未經羅馬國際評估書面同意及批准之情況下，本報告之所有或任何部分內容概不得通過任何傳播途徑向公眾發佈或於任何刊物引述，包括但不限於廣告、公共關係、新聞或銷售媒體。

未經羅馬國際評估書面同意及批准，不得轉載本報告之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就任何目的供任何第三方使用。

是次估值之工作文件及模型由吾等保存並可供進一步參考。在有需要時吾等可為估值結論提供支持。於所有專業費用獲悉數支付前，本報告之所有權不得移交予 貴公司。

10. 備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本估值報告所載一切貨幣金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吾等謹此確認，吾等於該等目標公司、貴公司、彼等之聯營公司或本報告所申報估值中概無任何現時或預期權益。

11. 估值意見

根據上述調查，並按照所採用估值方法及上文附載的關鍵假設，吾等認為，於估值日期水發光耀100%股權、新泰市中穆86%股權及東營天澤68%股權之市值乃合理載列如下：

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

水發光耀100%股權	11,000,000
新泰市中穆86%股權	175,000,000
東營天澤68%股權	118,000,000

此 致

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31樓3108室

代表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謹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候任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鄭清濤先生	本公司	實益權益(附註2)	好倉	1,600,000	0.06%
劉紅維先生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好倉	202,038,750	8.01%
		實益權益(附註2)	好倉	1,500,000	0.06%
陳福山先生	本公司	實益權益(附註2)	好倉	1,400,000	0.06%
王棟偉先生	本公司	實益權益(附註2)	好倉	1,400,000	0.06%

附註：

1. 該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2,521,081,780股股份計算。
2. 該權益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宣佈的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各董事的股份獎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購買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股份，有關股份亦無分配至各董事。
3. 該等202,038,750股股份由Strong Eagle Holdings Limited持有，而Strong Eagle Holdings Limited之53%股本由劉紅維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紅維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候任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而存置之登記冊，除上文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候任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外，於本公司 5% 或以上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之股東載列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好倉／淡倉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Strong Eagle Holdings Lt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02,038,750	8.01%
水發集團(香港)控股 有限公司(附註3)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687,008,585	66.92%
	持有股份抵押 權益之人士	好倉	180,755,472	7.17%
水發能源集團 有限公司 (附註3及4)	受控制法團權益	好倉	1,867,764,057	74.09%
水發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好倉	1,867,764,057	74.09%

附註：

1. 該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 2,521,081,780 股股份計算。
2. Strong Eagle Holdings Limited 分別由劉紅維先生、孫金禮先生、謝文先生、熊湜先生及卓建明先生擁有 53%、15%、13%、10% 及 9%。

3. 水發集團(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1,687,008,585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並於本公司180,755,472股股份中擁有擔保權益。因此，水發集團(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於本公司合共1,867,764,05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水發集團(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由水發能源直接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水發能源被視為於本公司1,867,764,057股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4.09%)中擁有權益。董事長鄭清濤先生、執行董事陳福山先生及執行董事王棟偉先生均為水發能源的董事。
4. 水發能源由水發集團直接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水發集團被視為於本公司1,867,764,057股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4.09%)中擁有權益。水發集團的最終控股股東乃中國山東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山東省政府直屬單位山東省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獲告知表示尚有其他根據證券條例第336條須予載列及備存於登記冊之權益。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經收購事項擴大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經擴大的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4. 董事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經收購事項擴大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經收購事項擴大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由經收購事項擴大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及對經收購事項擴大的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有或可能有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6. 其他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水發能源(賣方的唯一股東)及其聯繫人(水發集團(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持有1,687,008,58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66.92%，且彼等將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其所控制股份之投票權或有權行使其股份之投票權之控制權而放棄投票；
- (ii) 任何有關股東並無訂立任何表決權信託、其他協議、安排或諒解書，亦無受上述各項所約束，或有關股東並無任何責任或權利，而據此彼已經或可能將行使其股份之投票權之控制權臨時或永久(不論是全面或按逐次基準)轉讓予第三方；及
- (iii) 本通函所披露有關股東於本公司的實益控股權益與其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控制投票權或有權就此行使控制權之股份數目之間並無差異。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新公佈之經審核賬目之日)起，本集團之財務或交易狀況有重大不利變動。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已於本通函內發表意見及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紅日資本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及由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認購事項提供意見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獨立估值公司

上述專家已就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格式及文義收錄其函件或報告(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估值師及紅日資本概無：

- (a) 擁有經收購事項擴大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亦無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經收購事項擴大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b) 於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由經收購事項擴大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用或由經收購事項擴大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估值師及紅日資本均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且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9.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可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期間刊登於聯交所網址(<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址(<http://www.sfsyenergy.com/>):

1. 買賣協議；
2. 權益轉讓協議；
3. 融資租賃協議；
4. 新泰市中穆20MW光伏發電項目的股份轉讓協議；
5. 25MW漁光及太陽能項目的股份轉讓協議、東營天澤股份轉讓協議的補充協議及東九天澤光伏廠房運維託管協議；
6.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
8. 紅日資本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全文載於本通函「紅日資本函件」一節；及
9.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Shuifa Singyes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1頁有關本公司為保障與會者免於感染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之風險而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之措施，包括：

- (1) 強制體溫檢查；
- (2) 必須佩帶外科口罩；及
- (3) 將不會派發公司禮品及不會供應飲品及茶點。

倘任何人士並不遵守上述(1)或(2)之預防措施，或正按香港政府規定接受強制隔離，本公司可於法例許可範圍內全權酌情決定拒絕該與會者進入大會會場。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彼等可委任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代為於股東特別大會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茲通告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9樓901-5室i. Link Group Limited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水發光耀收購事項及水發光耀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作出其認為與水發光耀收購事項及水發光耀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授權任何修訂、補充及／或放棄其項下的任何條款)有關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或適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相關文件及採取一切相關步驟。」

2. 「動議：

- (a) 謹此批准新泰市中穆收購事項及新泰市中穆買賣協議及新泰市中穆權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作出其認為與新泰市中穆收購事項及新泰市中穆買賣協議及新泰市中穆權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授權任何修訂、補充及／或放棄其項下的任何條款)有關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或適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相關文件及採取一切相關步驟。」

3. 「動議：

- (a) 謹此批准東營天澤收購事項及東營天澤買賣協議及東營天澤權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作出其認為與東營天澤收購事項及東營天澤買賣協議及東營天澤權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授權任何修訂、補充及／或放棄其項下的任何條款)有關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或適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相關文件及採取一切相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清濤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a)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股東登記，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之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釐定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
- (b)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倘委派超過一名委任代表，須註明各委任代表獲委任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代表閣下親自出席大會。
- (c)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為一間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的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d)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四日上午十一時正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ingyessolar.com。股東於填妥及呈交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撤銷。
- (e) 股東於填妥及呈交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撤銷。
- (f)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出席大會，則僅會接受排名首位者（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 (g)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投票須按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於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須按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清濤先生（主席）、劉紅維先生（副主席）、陳福山先生及王棟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素輝女士及李麗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京博士、易永發先生及譚洪衛博士。